

#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企业扶持政策汇编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三月

## 前 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省、市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旨在帮助企业应对疫情、渡过难关、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帮助我市企业全面获取政策、用好用足政策，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收集整理形成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企业扶持政策汇编》一书，面向企业公开发布，并将定期邀请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政策解读和答疑，敬请关注市中小企业网

(<http://www.cdsme.com>) “政策->政策文件”栏目以及“政策攻略”小程序（二维码附后）。

因时间有限，篇幅有限，政策附件内容略有删减，具体内容请以各部门正式文件为准，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谅解。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0年3月



## 目录

|  |    |
|--|----|
| 一、国家部委（局）政策.....                             | 5  |
| 工信.....                                      | 5  |
| 1.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 5  |
| 2.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 9  |
| 3.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 11 |
| 科技.....                                      | 14 |
| 4.关于做好在华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服务工作的通知.....         | 14 |
| 发改.....                                      | 16 |
| 5.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 16 |
| 6.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                  | 18 |
| 7.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19 |
| 8.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 21 |
| 9.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 22 |
| 10.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                   | 23 |
| 市场监管.....                                    | 24 |
| 11.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 24 |
| 商务.....                                      | 27 |
| 12.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 27 |
| 人社.....                                      | 31 |
| 13.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 31 |
| 14.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 32 |
| 银保监.....                                     | 33 |
| 15.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 33 |
| 16.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 38 |
| 农业.....                                      | 40 |
| 17.中央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 40 |
| 其他.....                                      | 42 |
| 18.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 42 |
| 19.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 46 |
| 20.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 48 |
| 21.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 49 |
| 22.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50 |
| 23.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 52 |
| 二、四川省政策.....                                 | 53 |
| 省政府.....                                     | 53 |
| 24.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             | 53 |
| 25.关于印发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 54 |
| 26.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 55 |
| 27.关于分类有序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的通知.....                | 58 |

|  |     |
|--|-----|
| 经信.....  | 60  |
| 28.关于指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做好中小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关服务工作的通知.....                     | 60  |
| 科技.....  | 65  |
| 29.关于印发支持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全力开展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 65  |
| 30.关于进一步服务支持科技型企业和科研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平稳健康发展的八条措施.....                       | 67  |
| 发改.....  | 69  |
| 31.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的通知.....                     | 69  |
| 商务.....  | 71  |
| 32.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应对疫情稳定外贸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                                 | 71  |
| 人社.....  | 73  |
| 33.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 73  |
| 34.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                    | 77  |
| 35.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中小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 81  |
| 其他.....  | 84  |
| 36.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                         | 84  |
| 37.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通知.....                               | 88  |
| 38.关于明确《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操作办法的通知.....       | 90  |
| 三、成都市政策.....   | 97  |
| 市政府.....   | 97  |
| 39.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 97  |
| 40.关于印发成都市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保障十二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 102 |
| 发改.....  | 105 |
| 41.关于做好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 105 |
| 42.《关于对安全复工企业防疫体系建设给予补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107 |
| 经信.....  | 110 |
| 43.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工业和信息化类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 110 |
| 科技.....  | 117 |
| 44.关于征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科技项目的通知.....                                   | 117 |
| 45.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 123 |
| 商务.....  | 125 |
| 46.关于印发《疫情期间市级重点保供企业资金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 125 |
| 市场监管.....  | 129 |
| 47.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7 条措施的通知.....                                     | 129 |
| 人社.....  | 132 |

|  |     |
|--|-----|
| 48.关于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 132 |
| 49.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伤保险具体问题的通知.....                    | 133 |
| 50.关于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中社会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 135 |
| 51.关于印发全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有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 138 |
| 52.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 141 |
| 金融.....  | 150 |
| 53.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有关政策申报指引的通知.....                         | 150 |
| 54.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 155 |
| 其他.....  | 160 |
| 55.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措施的通知                                | 160 |
| 56.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 161 |
| 57.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执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的公告.....   | 163 |
| 58.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贯彻执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的温馨提示..... | 164 |
| 59.关于有序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工作的通知.....                                       | 165 |
| 60.关于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中有关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      | 167 |
| 61.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校内企业复工复产有关要求的通知..                                | 169 |
| 62.应对疫情影响成都海关出台二十二条措施促进外贸稳增长.....                                    | 170 |
| 63.市公安局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济运行 10 条措施.....                                    | 174 |
| 64.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旅游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 176 |
| 65.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通知.....                                 | 180 |
| 66.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 182 |
| 四、各级财税政策.....  | 185 |
| 67.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税收政策.....   | 185 |
| 68.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 187 |
| 69.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206 |
| 70.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 208 |
| 71.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209 |
| 72.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 210 |
| 73.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211 |
| 74.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 212 |
| 75.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213 |
| 76.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 214 |
| 77.关于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有关车船税政策的公告.....                                   | 216 |

# 一、国家部委（局）政策

## 工信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 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

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本文有删减)**

## 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 工信厅信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

（一）支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服务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患者追踪、人员流动和社区管理，对疫情开展科学精准防控。

（二）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医疗防疫物资的供需精准对接、高效生产、统筹调配及回收管理。

（三）组织信息技术企业与医疗科研机构联合攻关，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技术，加快病毒检测诊断、疫苗新药研发、防控救治等速度，提高抗疫效率。

（四）引导企业加强互联网应用能力，充分运用网上疫情防控资源和信息化工具，建立线上线下、联防联控的管理体系。

（五）支持完善疫情期间网络零售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电子图书、影视、游戏等领域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形成丰富多样的“零接触”购物和娱乐模式，确保百姓生活必需品和精神营养品供应。

#### 二、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企业复工复产

（六）针对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停工停产问题，指导企业用好信息技术手段和信息化工具，增强软件应用能力，创新思路和方法，用两化融合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助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七）推动制造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合作，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工业APP）、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应用，推广协同研发、无人生产、远程运营、在线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恢复制造业产能。

（八）发挥大型平台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保障供应链的完整，做好生产协同和风险预警。对于可能停产断供的关键环节，提前组织柔性转产和产能共享，以信息化手段管控好供应链安全。

（九）面对疫情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严重影响，支持运用云计算大力推动企业上云，重点推行远程办公、居家办公、视频会议、网上培训、协同研发和电子商务等在线工作方式。

(十) 支持互联网交通、物流、快递等生产性服务企业率先复工复产。支持工业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高效协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打通生产生活物资流通堵点,保障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有效供给。

(十一) 大力推动产融结合。加快发展基于生产运营数据的企业征信和线上快速借贷,推广应用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

### 三、强化服务保障

(十二) 助力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利用互联网技术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的快速部署、快速落地,基于大数据技术开展政策实施跟踪和成效精准分析,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做好相关咨询服务,围绕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十三) 强化提升企业两化融合能力。针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暴露出的应急响应、供应链管控、产业链协同等方面的问题,通过标准宣贯、展示推广、系统培训和精准引导,加快推动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新型能力体系,提升企业应急响应速度和平稳快速复工复产能力。

(十四) 强化数字基础设施保障。协同推动网络和计算等数字资源的有力保障,优先保障基础软硬件企业复工复产,满足全面恢复生产对数字基础设施扩容增量等需求。

(十五) 搭建数据融通平台,对企业复工率、到岗率、开工率等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测,面向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复工管理、防疫培训、招工用工、财税支持等精准服务。

(十六) 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要密切配合,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一批好经验好做法。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8日**

##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 工信部政法〔202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推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业复工复产，努力实现今年工业通信业发展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加强产业链协调，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坚决杜绝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深入基层，服务企业，抓紧抓实抓细各项措施落实，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切实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 二、全力保障医用防护物资供给

要把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开展医疗救治急需的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和治疗药品的组织生产和及时供应，全面提升医用防护服、口罩等防护物资的生产保供能力，统筹协调医用物资全产业链企业同步复工复产，增强企业生产柔性，科学谋划产能，确保产品质量，强化物资保障协调机制，为打赢湖北和武汉保卫战，以及全国疫情防控全面胜利提供坚强有力的物资保障。

#### 三、切实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指导企业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建立必备的卫生设施，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强化日常防控管理，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做好复工复产企业跟踪监测，对疫情防控实施零报告制度。要杜绝“填表抗疫”“作秀留痕”等形式主义做法，切实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 四、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要求，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现有财税、金融、社保等优惠政策。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鼓励中央企业、大型国企等龙头企业发挥表率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协同开展疫情防控和生产恢复。针对中小企业现金流

不足的突出问题，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融资困难。继续加大力度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 五、加紧推动民生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

加快化肥、农膜、农机装备整机及零部件等涉农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春耕备耕物资供应，确保农业生产不误农时。推动食品、日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民生物资供给稳定。充分利用电商、信息服务等平台，促进产业链供需线上对接，鼓励开展农机等设备的在线维护。

#### 六、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

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 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提升食品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

#### 七、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复工

积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发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带动工程机械、原材料等企业复工复产及人员返岗就业。结合本地区实际，围绕民生就业、产业基础能力、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等重点方向，启动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重大外资项目复工复产遇到的问题，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

#### 八、大力促进市场消费提质扩容

支持新业态新模式，丰富 5G+、超高清视频、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应用场景，推动发展远程医疗、在线教育、数字科普、在线办公、协同作业、服务机器人等，带动智能终端消费。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加大生物医药、智能健康管理设备、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机器人、公共卫生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等大健康产业投入力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 九、打通人流、物流堵点

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保障人员有序流动和物流畅通，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发挥信息化手段优势，积极开展精准对接，协调打通企业员工返岗通道，提高员工返岗率。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原料、零部件、产品纳入绿色物流通道，保障运输畅通。搭建跨区域人员、物资对接平台，进行精准服务，统筹解决园区、产业集群内企业人员返岗、生产物资运输等问题，推动企业抱团恢复生产。

#### 十、加强分类指导

对低风险地区，落实好相关防控措施，简化程序，强化服务，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中风险地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合理安排企业复工复产，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高风险地区，要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要选派优秀干部下沉一线，对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24日**

## 科技

### 关于做好在华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服务工作的通知

#### 国科办专[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部委所属高等院校，有关集团公司外专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科技部党组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十分关心在华工作外国专家的身体和生活保障。为做好在华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服务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增强信心，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在华工作外国专家防控疫情服务工作，要向外国专家传递党中央的关怀和防控疫情安排部署，使他们坚定信心、同舟共济，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认真排查，摸清底数，不折不扣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仔细排查管辖区域和部门外国专家工作情况，要全面担负起上级部署防控措施和任务的落实，明确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将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到外国专家群体。要对近期经过或前往疫情高发区的外国专家加强筛查，做好备案并按各地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要求及时上报。对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按医学要求做好观察，有发热病例及时送发热门诊。对解除观察者给予妥善安排，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合理安排，统筹谋划，确保外国专家群体防控疫情工作不留死角，消除隐患。对于已经在华工作的外国专家，应要求其按照有关防疫要求做好自我防护，合理安排好有关工作和生活，尽量减少外出；对于近期按照工作安排须离境或本人要求离境的外国专家，应向其提供必要协助并明确相关禁忌，做好备案，及时向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对于按照原工作计划须于近期来华工作的外国专家，应由各聘用单位向其说明目前情况，严格做好防护工作，必要时调整工作计划，推迟来华工作安排。

四、积极应对，优化流程，因地制宜做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作。各地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机构要及时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受理窗口等公布调整后的工作时间，便利用人单位和来华工作外国人办理相关事务。针对目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各地许可受理机构可根据实际尽量采取全程网上受理，快递邮寄证件等方式受理许可申请，减少现场办

理。除新申办来华工作许可业务外，其他业务可采取“先承诺后补交”的方式办理，在网上接收电子材料及相关承诺后即可受理，待疫情防控稳定后再补交相关纸质材料，并进行相关信用记录备案和抽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联系人：科技部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司解析、苏妍，电话：010-58884226、58884227）

五、有效引导，提振信心，通过官方权威渠道开展宣传，引导外国专家不信谣不传谣。各地方各部门要及时向外国专家发布官方权威信息和沟通渠道，公开咨询电话，公布接收疑似新冠病毒肺炎患者发热门诊信息。通过防控疫情官方网站、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官方通报和防治指引措施等信息，必要时应协助提供多语种服务。

六、联防联控，群策群力，全力配合打好外专系统防控疫情阻击战。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协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尽快行动，及早安排，明确责任，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帮助外国专家和各用人单位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外专主管部门须建立外国专家防控疫情报告机制，及时向科技部报告本管辖区域内外国专家防控疫情工作及重大事项。各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积累的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完成好防控疫情特殊时期外专工作关键任务，交出一份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合格答卷。

联系人：耿鹏黄芙蓉科技部外国专家服务司

电话：（010）58884367、58884387

邮箱：gengpeng@safea.gov.cn

**科技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1日**

# 发改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 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 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 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四) 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 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 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 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 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

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行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2019年年报和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 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

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安排，我委确定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中生活物资和部分医疗应急物资的具体范围清单（见附件）。该清单将视疫情防控需要予以动态调整。

特此函告。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18日

### 附件

####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 一、医疗应急物资

1、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酒精和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

3、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

##### 二、生活物资

1、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

2、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需要重点保供的粮食、食用油、食盐、糖，以及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方便和速冻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

3、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种子、农药等农用物资。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

国资委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纳入名单管理的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政策

（一）根据8号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其中，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企业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执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予以动态调整。

#### 二、企业申报要求

申请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且合法合规经营的；

（二）对于从事多种经营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只有集团内生产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范围内产品的纳税人才能纳入名单；

（三）如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政策，须说明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等情况。

#### 三、企业申报流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确定符合条件的中央企业（含下属法人企业）名单。其中，属于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由国资委统一审核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中央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申请表见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二）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确定省级及以下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其中，属于省级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由各省级国资委统一审核后报送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其他企

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 四、加强名单管理

(一)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加强名单管理，重点审核企业生产产品是否符合本通知支持范围，是否发挥疫情防控生产保障作用。一旦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调整出名单，通知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取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税务、国资等部门工作衔接配合，及时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情况，加强对企服务，发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 五、有关工作要求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参照本通知相关要求，抓紧制定本地区名单管理办法，明确申报流程和具体要求，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中央企业）申请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28日**

##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 发改价格〔20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 发改价格〔20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 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91号

人民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你行征信中心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

二、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 10 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

三、上述措施，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28 日**

## 市场监管

### 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 国市监综〔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十条政策措施。

#### 一、登记网上办理

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

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

####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生产企业转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转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

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

####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

####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标准器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

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

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

####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企业搭建与民生期望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承诺加快恢复产能，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价格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凝聚疫情防控合力。

各级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把十条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落实落细落到位，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2 月 15 日**

## 商务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 商综发〔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把疫情对商务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按照当地统一安排和规定条件，协调复工审核部门加快办理手续，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妥有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引导生产防护用品类的外贸外资企业扩大生产。鼓励外贸企业增加国内紧缺的医用物资和农产品进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承担生活必需品保供任务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纳入防护物资优先保障范围，优先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必要的防护物资。

二、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引导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全面实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申办系统无纸化，加速处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物项的办理申请。开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跨部门电子会签。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抓紧启动电子证照工作。在疫情解除之前，依据企业网络传输资料，在线审核服务外包合同。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三、强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低风险。支持贸促会、商会等为外贸企业和境外项目实施主体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问题。协调中介机构为受影响的走出去企业提供法律等咨询服务。发挥各级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作用，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疫情对贸易救济案件应对造成的困难。

四、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指导跨境电商综试区提供海外仓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探索试点市场闭市期间成交新渠道。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便利服务。积极与周边国家沟通协调，疫情解除后尽快恢复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支持边境贸易发展。

五、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强与中信保公司驻各地营业机构协作，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在贸易真

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六、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充分发挥贸易救济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及时发布各国针对疫情出台的贸易限制措施，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关注本地区出口产品在国外遇到不合理限制情况，及时上报，配合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加大双边交涉力度，配合在世界贸易组织发声、做相关方工作，敦促各成员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尊重世界卫生组织权威和专业意见，反对有关国家（地区）过度反应和施加不必要的贸易限制。

七、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导向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创新发展。落实好非商业性境外办展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和企业适当予以政策倾斜。对于已在商务部审批或备案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因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申办单位可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对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在线审批。

八、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利用中国自贸区服务网等平台，做好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已签署自贸协定的宣传推广，鼓励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中的关税减免、投资促进等优惠政策。

九、稳定外资企业信心。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应对疫情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做到内外资企业同等对待、一视同仁，发挥外资企业投诉机制作用，保障外资企业同等适用支持政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支持外资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大稳外资力度专项政策，相关政策措施和做法及时报商务部复制推广。

十、加强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分类施策、一企一策，精准研究支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在建外资大项目，开展“点对点”服务保障，协调解决用地、用工、水电、物流等问题，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对于大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中央事权的共性政策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整合各类招商资源，持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招商机构和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十二、指导开放平台抓防控促发展。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用工、供应等跨区域对接，缓解疫情期间企业用工、配套困难。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改革开放创新试点，围绕试点领域涵养客商资源，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加快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措施落地，抓紧开展试点经验总结评估及复制推广。

十三、加强外资企业动态监测。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特别是对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的服务保障。

十四、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发挥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作用，加强运行监测、风险提示、应对指导和服务保障，指导企业有效防范风险，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在境外中资企业商会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搜集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服务。

十五、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模式。鼓励开展商务领域经营互助，引导零售企业与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企业通过共享员工等方式，缓解零售企业用工短缺困难，着力稳定相关行业工作岗位。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小区物业，在符合各地相关规定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企业采取店铺外摆、露天市场、团购、无店铺等方式进行销售，便利社区居民生活。

十六、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推出一批全国示范步行街，启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已经确定的改造施工项目，可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启动。指导步行街管理机构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各类商户有序复工营业。超前谋划、合理安排，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组织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充分释放被疫情抑制的消费潜力。

十七、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落实生活服务业疫情防控指南，指导企业规范服务流程，切实保障服务人员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引导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下沉社区，为受疫情影响的社区居民提供安全的生活服务。

十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发展网络消费，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以数据为纽带，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打造“小而美”的网络新品牌。提高农产品可电商化水平，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开展网络促销活动，促进网上品牌品质消费。鼓励电商、快递等企业与实体店、商务楼宇和小区物业等合作，开展末端配送服务合作。鼓励探索无直接接触配送服务，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等方式。鼓励生活服务企业拓展线上销售，采用“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发展模式经营。

十九、发展便利店和菜市场。优化便利店网点、菜市场布局，充分发挥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小店提供集采集配、供应链融资、先供货后付款等服务。鼓励小店开展网络营销拓展业务，发挥小店在促进就业、扩大消费、提升经济活力、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作用。

二十、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商财政部门抓紧安排使用提前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加大结存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用好地方配套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可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倾斜，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以政银保合作方式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开放平台吸引外资、“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等。服务业发展资金中，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促进疫情防控期间的农产品销售，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资金增加支持农产品保供方向，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要强化生活必需品供应链功能作用，未安排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支持应对疫情的商贸流通相关工作。上述资金安排应避免与其它政策平台、资金渠道等交叉重复。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依法推进各项工作，全力以赴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多作贡献。

**商务部**

**2020 年 2 月 18 日**

# 人社

##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3日**

## 银保监

###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 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 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 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 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 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 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 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 确保支付清算畅通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 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 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 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 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 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

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 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 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 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 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受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 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 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 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 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 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 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 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 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 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外汇局  
2020年1月31日**

## 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 银保监发〔2020〕6号

各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关部门作了深入研究，确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

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

#### 二、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 三、关于湖北地区特殊安排

湖北地区各类企业适用上述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湖北地区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争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平均水平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 四、关于企业新增融资安排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要改进绩效考评、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地方法人银行应主动申请人民

银行的新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积极配合政策性银行的新增信贷计划，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 五、落实要求

做好需求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开通线下和线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渠道，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提供便利。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限时回复办理。

明确支持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评估企业状况，调整完善企业还本付息安排，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例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

有效防范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密切监测，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及时予以相应处置。同时，应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推进信息共享联防。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并通过上报征信、诉讼等惩戒措施，有效防控道德风险。

## 六、有关配套政策

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银行负债端平稳接续。

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的经营考核，应充分考虑应对疫情、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特殊因素，给予合理评价。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20 年 3 月 1 日**

# 农业

## 中央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 财办农〔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决策部署，中央财政决定出台有关措施，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等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减免农业信贷担保相关费用

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促进解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底，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省级农担公司再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用。各地要结合实际参照出台对政策性信贷担保业务担保费用的减免措施，降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 二、尽快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目前正值春耕备耕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关键时期，为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中央财政将通过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支持水稻、小麦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防控，对湖北省适当倾斜并对其蔬菜病虫害防控适当支持。各相关省份要抓紧将救灾资金拨付到位，及时支持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农业生产救灾工作，促进当地蔬菜稳产保供。

#### 三、加大农产品冷藏保鲜支持力度

新冠肺炎疫情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影响相对较重，各地要结合今年准备启动的农产品冷藏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加大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实化细化支持内容，重点完善田间地头冷藏保鲜设施，不断增强农产品生产供给的弹性和抗风险能力。

#### 四、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向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倾斜

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省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任务较重，中央财政在测算分配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等转移支付时，将向湖北省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倾斜，适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促进恢复农业生产。

#### 五、加大地方财政资金统筹力度

各地要按照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等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统筹，着力支持做好春耕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要密切关注农副产品市场供应，结合实际支持“菜篮子”

产品生产企业改善安全防护措施, 加快恢复生产, 支持蔬菜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提升生产保供能力, 及时采收在田成熟蔬菜, 保证市场供应。

#### 六、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各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责任担当, 坚持公平公开,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及时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缓解其资金压力, 弥补因灾损失, 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要提高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 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有效使用。资金安排使用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要及时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报告。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4日**

## 其他

###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

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 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 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 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 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

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 **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为努力化解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2月10日，国务院扶贫办、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通知》从6个方面对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是适当延长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还款期限。二是在疫情期间，对新发放贷款、续贷和展期需求，要加快审批进度，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办理效率。三是要摸清贫困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情况，提前做好预案，对贫困群众春季生产和后期恢复生产资金需求，符合申贷、续贷、追加贷款等条件的，及时予以支持。四是要充分发挥村两委、驻村帮扶工作队等基层力量作用，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和贷款使用跟踪指导。五是要强化监测防范风险，特别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还款压力较大地区的业务指导，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六是各级扶贫部门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工作衔接，充分发挥扶贫小额信贷作用，帮助受疫情影响贫困户尽快恢复生产、实现稳定脱贫，助力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 **附件：**

#### **国务院扶贫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办（局）、各银保监局：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造成一定影响，部分地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面临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化解疫情影响，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现就做好近期工作通知如下：

#### **一、适当延长还款期限**

各级扶贫部门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尽快摸排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指导承办银行机构结合本地实际，适当延长到期日在2020年1月1日后（含续贷、展期）、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还款期限。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期间继续执行原合同条款，各项政策保持不变。鼓励承办银行机构适当降低延期期间贷款利率。

#### **二、简化业务流程手续**

指导承办银行机构在疫情期间，对新发放贷款、续贷和展期需求，加快审批进度，简化业务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引导贫困户通过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络银行等线上方

式和村村通金融服务点申请贷款和自助还款。对受疫情影响的贫困户，可采取多种方式灵活办理业务，待疫情解除后，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期间发生逾期的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

### 三、切实满足有效需求

摸清贫困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情况，充分考虑春季生产需要和后期恢复生产资金需求，提前做好预案，督促指导承办银行机构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要求，对贫困群众的生产资金需求，符合申贷、续贷、追加贷款等条件的，及时予以支持。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稳定性，不抬高贷款门槛，不缩短贷款期限。

### 四、充分发挥基层作用

充分发挥村两委、驻村帮扶工作队等基层力量作用，通过电话、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加强与贫困户联系沟通，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和贷款使用跟踪指导。学习借鉴湖南省宜章县扶贫小额信贷“四员”工作法等先进经验，通过设置信贷管户员、产业指导员、科技特派员、电商销售员等方式，帮助贫困户用好扶贫小额信贷。

### 五、强化监测防范风险

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数据录入管理，及时与承办银行机构开展数据信息共享比对，加强实时监测分析，全面掌握年内到期贷款金额比重、区域分布，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还款压力较大的重点地区，要持续予以关注，加强业务指导，切实防范信用风险。

###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扶贫部门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做好工作衔接和组织协调，充分发挥扶贫小额信贷作用，帮助受疫情影响贫困户尽快恢复生产、实现稳定脱贫，助力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银保监会**

**2020年2月10日**

##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 医保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3月5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1日**

##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 建金〔202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纾解企业困难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各地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提出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做好落实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2月21日

##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

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2020年2月1日**

##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 财办库〔2020〕23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

## 二、四川省政策

### 省政府

####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

##### 第 3 号

现将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凡涉口罩、防护服、电子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全力生产,当地主管部门“一厂一组”派驻联络员,做好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物流运输、能源要素、资金等方面协调保障。

二、鼓励相关企业扩产扩能,抓紧技术改造,研发新品,提升质量,增加产能。支持具备一定条件企业转型生产疫情防控物资。建立应急审批“绿色通道”。

三、对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防控物资的企业应缴纳的相关税费,按政策规定予以减免或财政返还。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实行优惠贷款利率。

四、对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收储、统一调配。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1 月 30 日

## 关于印发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 川办发〔2020〕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企业：

为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支持企业加班加点、满负荷生产，尽快扩大产能，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 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十条措施

一、各级政府要及时安排应急物资采购资金，加大采购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力度。

二、支持凡涉口罩、防护服、电子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班加点生产，对纳入支持企业的员工加班工资，在省级工业发展资金中按国家规定给予补助。

三、对于纳入支持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的产品，其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减免，或按其缴纳额，通过财政支出方式，予以全额补助；需缴纳的相关费用全部免除。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积极加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融资支持，对纳入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流动资金贷款，给予利率优惠，由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给予50%的贷款贴息支持。

五、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抓紧开展扩产扩能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由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按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

六、纳入省上支持的、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转型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对生产出符合标准产品的，由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按企业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

七、相关部门要对生产企业注册疫情防控所需产品主动上门服务，建立应急审批“绿色通道”，应缴纳的相关费用予以免除。

八、支持企业加大疫情防控新产品研发攻关，在新产品上市后，由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按研发投入总额的50%给予奖励。

九、建立“一厂一组”驻厂联络制度，专人专班协调解决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能源要素等方面困难问题，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扩产。

十、加强物流运输保障，对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紧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运输顺畅。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解除。

## 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 川办发〔2020〕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加大减负支持力度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对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50%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商务厅、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承担省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全额负担。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35%给予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三）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费一律执行零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1至3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

基准利率下浮 10%。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承担 5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七）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给予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给予补助。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八）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

（九）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 四、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十) 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 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 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 可按规定申请缓缴, 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 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一) 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 纳入各地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 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 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二) 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给予 1000 元 /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 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 按不低于 300 元 / 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三) 发挥省统一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 12315 服务热线作用, 及时回应中小企业诉求。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包”制度, 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遵照执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 关于分类有序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的通知

### 川办发〔2020〕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在科学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同时，分区分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运行，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区分类推进重点项目复工开工。无现症病例的县（市、区）要全面推进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其他地区的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居民生活保障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项目，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应及时推动复工。机场、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领域特别是省重点项目应尽早复工开工。各市（州）、县（市、区）要抓紧对重点项目作出复工开工安排，在川央企和省、市（州）、县（市、区）国有企业承建的重点项目应率先复工开工。

二、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企业疫情防控的措施及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组织保障，制定复工开工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已复工项目要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加强工作区、宿舍、食堂等重点部位防范，切实防止聚集性风险，确保健康安全作业。

三、强化物资保障。各地要加强统筹调度，优先支持重点项目业主配备必需防护用品。协调重点项目建材供应厂商及时复产达产并加强价格监督。将重点项目关键原材料、重要设备、生活必需品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卫生健康部门和相关专业机构要指导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做好返岗人员出行保障。落实《关于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服务的通知》（川疫指发〔2020〕17号）等政策措施，扎实开展“春风行动”，通过开行专班、包车等“点对点、一站式”运输方式，确保复工返岗人员顺利出行，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可适当给予补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重点项目用工保障服务工作。

五、加强政策激励。在疫情防控期间，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为承建项目所产生的疫情防控成本可列为工程造价据实计算并予以全额追加。列入2020年全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项目，于2020年3月10日前复工开工的，经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由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给予50万元疫情防控专项补助。

六、统筹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各地要坚持依法防疫，立即清理一关了之、一断了之等简单粗暴做法，不得私设关卡禁止车辆人员通行，不得新增审批程序妨碍重点项

目复工开工。加快新开工项目网上审批，做好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工作，强化土地等要素保障，推动尽快开工建设。

七、强化组织协调。落实省领导联系重点项目机制，按分工督促分管领域和联系的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协调解决影响复工开工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加强对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情况的监测调度，每周通报进展情况，会同各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复工开工中的具体困难问题。各市（州）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抓紧筹备第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加强宣传引导，营造重点项目复工开工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8日**

## 经信

### **关于指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做好中小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关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和《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要求，为充分发挥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增强服务中小企业工作力度，支撑中小企业渡过难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中央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切实做好“六稳”工作的决策部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单位、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要切实履责、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坚定与中小企业并肩作战、同舟共济，将全力支持和保障中小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作为当前最重要工作盯紧抓牢，制定帮扶本地区、本行业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的工作实施方案，为保障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提供有力支撑。

二、拓展平台功能。延伸、扩展全省“1+21+10”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广泛发动公共服务资源，分版块为中小企业提供用工培训、在线金融、物资供需对接、运输保障、市场开拓等服务。利用平台网络门户网站、公众号、在线办公平台等方式，及时收集、梳理和推送疫情防控进展、帮扶政策和行业动态等惠企政策资讯，发布《四川省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手册》。

三、助力复工复产。指导中小企业制定完善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帮助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积极协调相关渠道和发动相关资源，及时帮助中小企业缓解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对口罩、药品、测温仪、消杀产品等防疫物资，以及对原材料、设施设备、招工用工、物流运输、水电气、资金等生产要素方面的实际需求。

四、协调解决困难。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热线作用，通过重点走访、抽样摸底、在线调查等方式，做好对中小企业诉求的汇总分析和及时响应，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反映、协调和解决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情况，推进与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及时反馈中小企业集中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有条件的要建立与重点中小企业的联系机制。

五、减轻企业负担。突出服务资源共享性和开放性，原则上以开展不收费或低收费的公益性服务为主。对确需要以市场化方式开展的服务，应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10%以上。鼓励和引导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减免入驻中小企业的租金，各地应根据实际情

况给予补助。指导帮助中小企业享受贷款利率下浮、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税收减免、社保缴费期延长等优惠政策。

六、拓展线上服务。全面推广使用由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定制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疫情防控服务包”，方便中小企业享受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数字化管理等在线服务。加强“非接触式”服务力度，依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互联网+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市（州）中小企业网、四川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公众号等方式，增加融资服务、供需对接、市场开拓、创新创业、人员培训、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等线上服务的发布和推送。用好省级中小企业在线培训服务平台，开展《企业战役共克时艰》抗疫系列直播课程。

七、统筹重点工作。在坚决支持中小企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要立足当前，对照全年工作目标，统筹抓好全年服务工作的谋划、推进和实施。针对疫情产生的影响，及时调整完善年度重点服务工作，转变服务模式，推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增强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水平。专业技术型公共服务平台要发挥行业优势，加强分析研判行业发展面临的新态势，从政策咨询、行业发展、资源合作、研发设计、技术支撑、人员培训等方面帮助中小企业共克时艰。

八、做好运行监测。通过各种方式开通疫情防控“绿色通道”，配合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调查的问卷调查工作，研判疫情对中小企业发展带来的冲击影响，及时掌握情况，客观反应诉求，为制定出台各项帮扶政策建言献策。注重服务过程中的健康防护，疫情期间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接触，提升服务的安全性。

九、加强信息报送。在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期间，深入做好服务台账管理，及时报送涌现出的新产品、新模式、新服务和新成效。疫情结束后，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要及时报送助力中小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情况总结。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方式为中小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联系表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 附件

## 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联系方式

| 平台名称           | 承建单位             | 联系人 | 座机                   | 手机          |
|----------------|------------------|-----|----------------------|-------------|
| 四川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 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 邓明月 | 028-87571555         | 13880319116 |
|                | 四川中小企业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杨娜  | 028-83222333         | 13980945699 |
| 成都市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  | 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钱鸿飞 | 028-87710082         | 18108190858 |
| 自贡市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  | 自贡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王斌  | 0813-8112586         | 13909000820 |
| 攀枝花市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 | 攀枝花市经济研究与企业服务中心  | 李山  | 0812-3329521         | 18782357262 |
| 泸州市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  | 泸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刘英  | 0830-8961278         | 13518383238 |
| 德阳市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  | 德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万红梅 | 0838-2515255         | 13698181877 |
| 绵阳市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  | 绵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李琳  | 0816-2220377         | 18081232593 |
| 广元市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  | 广元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邓志  | 0839-3264586         | 13980168471 |
| 遂宁市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  | 遂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刘徐  | 0825-5822229         | 18190208889 |
| 内江市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  | 内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肖丽丽 | 0832-8782556         | 13108326666 |
| 乐山市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  | 乐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梁蕾静 | 0833-2433358         | 18728812808 |
| 南充市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  | 南充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     | 范靖非 | 0817-2601000<br>-811 | 18980300966 |

| 平台名称                       | 承建单位          | 联系人 | 座机           | 手机          |
|----------------------------|---------------|-----|--------------|-------------|
| 眉山市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              | 眉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都芳  | 028-38166095 | 13990333921 |
| 宜宾市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              | 宜宾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林上高 | 0831-7199222 | 18181697777 |
| 广安市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              | 广安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敖超  | 0826-2347154 | 15328287288 |
| 达州市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              | 达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饶楚明 | 0818-2255200 | 15082899310 |
| 雅安市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              | 雅安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卫俊成 | 0835-2223809 | 15283523157 |
| 巴中市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              | 巴中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黄涛  | 0827-5253929 | 13778776173 |
| 资阳市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              | 资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林远见 | 028-26110887 | 13700945766 |
| 阿坝州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              | 阿坝州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夏佳军 | 0837-6229046 | 15984720183 |
| 甘孜州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              | 甘孜州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赵培  | 0836-2877729 | 18990481810 |
| 凉山州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              | 凉山州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张雷  | 0834-2179100 | 18981517266 |
| 德阳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窗口服务平台          | 德阳产学研园区投资管理公司 | 宋翔宇 | 0838-2651235 | 13618105388 |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窗口服务平台   |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 黎显伟 | 028-85925626 | 13709045213 |
| 攀枝花铸造产业园区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窗口服务平台   |               |     |              |             |
| 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窗口服务平台 |               |     |              |             |

| 平台名称                    | 承建单位            | 联系人 | 座机           | 手机          |
|-------------------------|-----------------|-----|--------------|-------------|
| 成都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窗口服务平台        | 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 蔡艳  | 028-86038722 | 18482358576 |
| 绵阳市三台县印染工业园纺织产业集群窗口服务平台 | 四川省纺织科学研究院      | 陈松  | 028-87772346 | 13208180117 |
| 达州市苧麻纺织产业集群窗口服务平台       |                 |     |              |             |
| 南充嘉陵城南工业集中区茧丝绸行业窗口服务平台  | 四川省丝绸科学研究院      | 杨晓瑜 | 028-87667284 | 13540886191 |
| 眉山市名特优食品产业集群窗口服务平台      | 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  | 陈宏毅 | 028-82761206 | 13981821292 |
| 四川生物医药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        | 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 | 杜长珏 | 028-66070942 | 15882217072 |

## 科技

### 关于印发支持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全力开展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 川科基函〔2020〕1号

各省重点实验室及依托单位、市（州）科技局等相关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现将《支持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全力开展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十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2月17日

### 支持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全力开展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十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充分调动、全力支持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中的创新积极性，切实发挥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基地的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战斗队作用，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全面启动“一次办好”运行管理模式。加大疫情防控阻击战期间科技创新基地平台服务力度，保障“线上”开展实验室考核和评估材料填报、信息变更、后补助等政策查询等工作一站式服务，实现实验室申报、运行、管理等基本业务服务的快速办理。

二、开辟“绿色通道”支持新建重点领域实验室。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复工复产中成效显著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具备开展相关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资质及硬件条件的基础上，凡是新申报建设实验室，开辟绿色通道，优化申报、审核和评审流程，压缩办理时限，予以优先支持。

三、优先采纳应急性基础研究领域指南方向。凡是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提出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需求，以及企业类实验室牵头实施的疫病防控相关新产品、新技术应用研发，在编制应急性基础研究领域项目申报指南时，优先考虑实验室提出的需求建议意见，并择优纳入申报范围。

四、疫情防控成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实验室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取得的重大技术突破和成果应用，将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实验室年度考核和周期评估的绩效成绩，按规定择优予以运行后补助支持。

五、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运行管理内容。对因疫情防控阻击战而无法举行实验室主任现场办公会、学术委员会、各类咨询会，无法开展仪器设备共享服务以及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开放交流的实验室，允许暂时取消或待疫情结束后适时开展，科技厅将在实验室年度考核中，适当降低相关方面的指标权重。

六、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免试”管理。对全力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实验室，在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基础上，可申请免于参加当年年度考核，作为合格类实验室予以相关支持；对于发挥重大作用和取得重大科研突破的，可申请当年考核为优秀，科技厅将按照规定给予优先支持。

七、免除疫情抗击科研人员项目申报限项。对于驰援湖北省直接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实验室固定人员，可不受申报单位和实验室名额限制，5年内可直接推荐申报省级科技计划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八、新增奖励性名额支持项目申报。对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作出突出成果和贡献的实验室，在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基础上，可在当年省级科技计划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等限项（限额）类项目申报中，各新增奖励性申报名额2个，在专家评审合格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给予优先支持。

九、延长基础研究类项目验收时限。对项目负责人因直接或间接参与疫情防控阻击战工作导致不能按期验收的，以及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开展的四川省应用基础研究、杰出青年科技人才、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省院省校科技合作项目，经申请核实后可以延期验收，最长延期时间可达1年。

十、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及团队。按照“基地+项目+人才+任务”结合的原则，通过四川省杰出青年科技人才、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等人才类项目，优先支持和培养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有突出贡献和研究成果的实验室的青年人才。

在川国家重点实验室可比照此政策措施执行。

## 关于进一步服务支持科技型企业和科研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平稳健康发展的八条措施

### 川科高〔2020〕2号

各市（州）科技局、扩权县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有关企业、科研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和《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做好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0〕12号），进一步调整优化科技服务方式，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便利化办理业务，积极帮助广大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全力以赴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特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 一、强化疫情防控科技支撑

（一）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围绕临床重症救治技术、流行病学、精准监测诊断、中医药防治技术、远程会诊、大数据预测等方面，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平台等各方面科研力量，启动实施一批应急攻关项目，力争在最短时间取得突破。对应急攻关研发中急需的科研用试剂、试验材料等相关物资保障，科技厅将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二）支持开展疫情防控科技成果转化。对拥有明确效果的防控产品及服务，优先予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科技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积极推进评价应用。

#### 二、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三）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四川省科技计划、中小企业发展技术创新等专项中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企业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给予奖励性后补助，具体补助办法在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通过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技术创新资金，优先支持运用新技术新模式应对疫情防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支持企业组建技术创新平台。对于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科技企业，优先支持其申报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

（五）积极推荐参与疫情防控的中小企业优先参与2020年度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项目给予补助支持。设立2020创新挑战赛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专场，征集企业技术需求，鼓励国际国内科研院所、企业和机构提供解决方案。

#### 三、强化科技人才支撑

（六）树立正确的科技人才评价导向。倡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把研究成果应用到战胜疫情的战斗中，把论文写在抗疫一线。对在疫情防控中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优先支持其申报科技人才计划项目。在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定中，对参与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给予优先

倾斜。对在疫情防控前线工作或对疫情防控作出积极贡献的科技人员，优先提名参评省科技进步奖。对参与疫情防控贡献突出的外国专家，优先提名参评中国政府友谊奖和四川省友谊奖。对在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科技成果，优先提名参评 2020、2021 年度省科技进步奖。

#### 四、进一步优化服务保障

(七) 做好相关业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年度报告、更名、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因公出国(境)培训等工作便利化，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全省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全面实行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科技厅将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受理办结。

(八) 调整创新创业载体年度评价指标。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区等创新创业载体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将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制定措施和落实纳入 2020 年创新创业载体年度评价体系。对举措得力、确有成效的，在 2021 年度科技服务业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支持载体创新力度。

联系方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高新处 028-86729030、区域处 028-86730010、资管处 028-86671416、奖励处 028-86710813

## 发改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的通知

#### 川发改价格〔2020〕43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川煤集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有关规定，现就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补贴范围为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企业名单按注册所在地属地原则，分别由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以及供电企业审核确定后分别上报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推荐上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通知》（川经信办〔2020〕8号）要求上报）。

二、补贴标准。对纳入补贴范围企业按其相应用电类别、电压等级平水期平段目录销售电度电价（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基本电价的30%计算电费补贴；其中国网四川电网未同价地区用户、省属电网和地方电网供区内用户以及市场化用户、转供电用户均按对应用电类别、电压等级的国网四川电网平水期平段目录销售电价标准计算补贴金额；对于未缴纳基本电费的用户，以及现行基本电价征收标准低于国网四川电网基本电价标准30%的用户，以其实际缴纳基本电费为补贴上限。

三、补贴方式。为简化流程明确职责，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和省级层面各自承担总补贴金额的一半，分别兑付。供电企业根据企业相关用电量和补贴标准计算应补贴金额，省级层面承担的补贴金额由供电企业在当月结算电费时直接扣减（其中转供电终端用户电量由终端用户、转供电主体、供电企业三方确认，转供电主体须及时将补贴金额传导至终端用户），由省发展改革委与相关供电企业直接核算；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承担的补贴金额，由用电企业直接向所在地财政局申报领取，供电企业做好配合工作。

四、补贴期限。本次临时电费补贴期限自2020年2月5日起，有效期按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规定执行。

五、工作流程。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指导地方尽快明确相关企业名单，汇总后于2020年2月17日前反馈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地财政部门根据企业名单，与相关企业加强沟通，细化制定地方承担部分电费补贴申报细则，于2020年2月17日前报送财政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属电网以及各地方电网企业根据企业名单在当月结算电费时直接扣减省级层面承担的电费补贴，并将相关数据及时反馈用电企业，以及注册所在地政府。同时，将汇总的各自供区当月补贴数据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其中地方电网由其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委汇总上报，作为省级层面核算依据。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程超 028-86702107

经济和信息化厅：罗宇璨 028-86265712

财政厅：杨若苓 028-86679912

商务厅：杨燕 028-83232548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

**2020年2月11日**

## 商务

### 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应对疫情稳定外贸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

#### 川商发〔2020〕5号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隶属海关、口岸物流办：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使我省外经贸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困难，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保持外贸平稳运行，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特制定以下九条措施。

一、支持企业降低物流成本。畅通进出口货物物流通道，对疫情期间重点外经贸企业通过国际航空进出口物流费用给予支持，对四川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成都）进出口给予物流支持。

二、优先支持关键岗位人员返岗。对重点外经贸企业、重要外经贸项目关键岗位的出入四川的企业人员提供快速检测等便利化服务。

三、建立进出口绿色通道。按照海关总署出台的支持外贸企业抓紧复工生产 10 条措施，对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做到快速验放。优化出口前监管，对出口货物检疫证书、处理证书、原产地证、卫生证书等提供便捷出证服务。对加工贸易企业（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因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期核销的，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凭企业说明办理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交有关材料。

四、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指导跨境电商综试区提供海外仓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鼓励外经贸企业增加国内紧缺的医用物资和农产品进口；用好省级物流业专项政策，重点支持承担我省国际医疗、应急救援等物资保供的物流企业。

五、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不折不扣执行国家统一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以及我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的有关税费政策，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

六、用好援企稳岗政策。落实 2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外经贸企业，按《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给予企业稳岗返还，稳住用工队伍。

七、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加大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

收等风险。加快信保理赔进度，简化相关手续，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八、实施商务审批服务便利化。疫情期间，企业申请办理货物进出口许可、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及自由类技术合同登记、申请进出口企业电子钥匙等商务审批服务事项，均可采取或选择网上办、邮寄办、预约办等多种办理模式，实现企业办事“零跑腿”、审批服务“不见面”。

九、完善贸易纠纷法律救济援助机制。加快贸易救济预警机制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贸易纠纷在线法律咨询服务专栏，对因疫情造成的限制出入境、贸易合同履行不能等方面的困难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适时预警贸易管控措施，协助企业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各市（州）各部门可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出台的疫情期间相关政策，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稳外贸措施。本措施有效期为疫情期间。

特此通知。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

**成都海关**

**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

## 人社

###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 川人社办发〔2020〕22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积极发挥就业和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在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中的重要作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关于社会保险相关政策执行问题

（一）延长社会保险申报缴费期。受疫情影响，企业未能按时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等业务的，可通过网厅、手机APP、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途径向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后，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在疫情解除后的三个月内补办。补办时，对参保企业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对参保职工个人不收取利息，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二）缓缴相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难以在缴费期内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可向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后，予以缓缴，缓缴期限原则上自欠费之月起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缓缴到期后，企业应按规定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省本级参保企业缓缴事宜向省社会保险局申请，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办理缓缴应遵循依法合规、简政便企、特事特办原则。各地办理情况应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月汇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三）继续阶段性降低相关社会保险缴费费率。按照川办发〔2020〕10号文件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9〕27号，以下简称27号文件）明确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其间，失业保险总费率按1%执行；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和可支付月数24（含）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分别以2018年阶段性降低费率前的实际执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和50%；按照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应当调整上浮的暂不上浮。

（四）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比例。按照川办发〔2020〕10号文件关于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的规定，2020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仍按2019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比例

执行。本通知印发前已按 27 号文件规定的下限征收养老保险费的，可在后续缴费中予以结算。

(五) 确保疫情期间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因受疫情影响延长申报缴费期、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各地要按规定确保其职工的相关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新增的退休人员，因原始资料提供不齐等原因导致暂无法准确计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可受理待遇申领初审，先行按月预发，疫情解除后应及时据实审核确认并予补发或抵扣；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后用人单位暂时无力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职工或工伤职工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可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 15 号)，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先行支付，用人单位应承诺偿还；延期办理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手续的，从其符合条件之日起享受相关待遇；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职工医疗（生育）保险关系转移、补缴费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待遇；未按时办理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暂不停发相关待遇，可于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六) 妥善处理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收工作。各地在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做好稳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方式等工作，不得自行对当地参保企业的养老、失业、职工医疗（生育）、工伤保险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 二、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七) 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会审并按程序批准后，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标准给予稳岗返还。各市（州）要结合疫情对当地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情况，尽快完善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认定办法，优化经办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及时享受到稳岗返还资金。

## 三、关于申领停工期间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八) 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可根据实际需求，组织职工自主选择与职业技能相关的线上培训课程，并以企业为单位收集汇总培训计划，报经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意后参加线上培训。培训结束后，由企业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中按实际培训费用全额给予补贴。

## 四、关于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九) 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企业向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 1000 元 /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五、关于申领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由机构向用工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按不低于 300 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六、工作要求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按照省上统一部署，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尽快把支持企业防控疫情共渡难关的好政策兑现落实到企到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 日内制定并发布本地本部门具体办理流程，广而告之，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米”，努力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职工充分感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深切关怀。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税务、医保部门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分管负责人要亲自抓，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确保政策效应最大化。

二要加强政策宣传。要通过新闻发布、政府网站、微信、报纸、电视等媒介，开展多形式、多平台、多维度宣传、解读政策，帮助企业和职工全面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

三要加强调研督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适时会同财政厅、税务局、医疗保障局组成工作组，及时研究解决执行工作中的问题，适时开展专项调研督查，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政策不打折扣。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开展调研、督导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按程序上报。

四要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尽最大努力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人社”、“四川医保 APP”等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移动支付，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逐步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安全、稳定、高效。

本通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省医疗保障局根据各自职能职责负责解释。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蒋斌，028-86139514、13982029933；就业促进处：申健，028-86135828、13880338854；省就业局：房刚，028-87760623、18802808688；省社保局：邓拓荒，028-86635647、18802808807  
财政厅：吴军，028-86723068、18982974520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陈波，02887423786、18180733175  
省医疗保障局：龙飞，028-8653692、18802805069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7日**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现就做好我省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我省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积极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针对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带来的新挑战，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保发展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我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落实消毒、通风、清洁等防疫防控要求，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引导职工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制度规定，自觉按照科学指引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并做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工作。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

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尽量少裁员或不裁员；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 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 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通过协商共决方式，推动职工工资待遇调整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挂钩。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鼓励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 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 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主动对接企业岗位需求，扎实开展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费的，由机构向用工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按不低于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八) 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各级工会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安排一定规模的防控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 五、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入宣传、准确解读、严格执行我省《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函〔2020〕46号)有关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职工思想引领工作,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工会要按照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有关通知、文件要求,做好对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指导和服务工作。要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宣传和政策解读、防控动态推送,指导企业制定复工方案;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监测和形势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发现、有效应对和妥善处置劳动关系领域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要充分发挥商协会调解组织作用,积极参与调处和化解疫情防控期间可能出现的劳动关系领域矛盾纠纷。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 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 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 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 担当作为。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 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 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 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 坚定信心、积极作为,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总工会**

**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

**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11日**

##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中小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属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做好省属中小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将《四川省省属中小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2月19日**

### **四川省省属中小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支持省属中小企业开展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培训目的**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缓解疫情期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支持受疫情影响的省属中小企业停工、恢复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帮助企业稳定职工队伍，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

#### **二、培训对象**

省属中小企业（不含专营劳务派遣的企业）有培训意愿的在职职工。省属中小企业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属以上企业。

#### **三、培训实施主体**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省属中小企业。

#### **四、培训经办流程**

（一）企业制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在线培训方式及线上培训平台、培训内容、培训人数、资金预算、培训课时、确保培训真实有效的措施办法等），填报《企业职工线上培训申请表》（附件1），将培训方案、申请表及营业执照报送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就业局”）备案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 企业可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

([www.tech-skills.org.cn](http://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  
[skills.kjcxchina.com](http://skills.kjcxchina.com), 移动端:  
[skills.kjcxchina.com/m](http://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http://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http://www.chinanet.gov.cn))、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网络培训平台([px.cdhrss.chengdu.gov.cn](http://px.cdhrss.chengdu.gov.cn))等线上免费职业培训平台,对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上述平台提供的培训课程无法满足培训需要的,企业可本着节约实用的原则,利用自有网络平台或其他网络平台,选择与职业技能相关的线上培训课程开展培训。培训课程应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可涵盖疫情防控、生产安全、心理辅导、职业素养等综合性培训内容。

(三) 在线培训方式包括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师答疑、考核测试等,企业应积极探索将部分适合线上授课的实训内容纳入网络教学。培训结束前需开展参训人员考核、培训效果评估,切实提升培训质效。

(四) 培训结束后,由企业向省就业局申请培训补贴。对参加社会各类线上免费培训的,不再给予补贴;对利用第三方平台或企业自主开发平台开展培训的,按照本方案培训补贴标准实行补贴。

(五) 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通过四川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http://119.6.84.89>)或省本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QQ群向省就业局提出补贴申请。企业职工在线职业培训补贴申领依托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V2.0系统,实行网上申报审核。申请材料经省就业局审核同意后,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企业申请的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五、培训补贴申领相关资料提供

符合申领培训补贴条件的企业,需填报《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3),并向省就业局提供:《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花名册》(附件2)及劳动合同、参训职工线上培训授课证明材料(包括培训视频资料、试题及考核等资料)、参训职工培训合格证明、培训费用发票以及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等资料。

#### 六、培训补贴标准

按培训前备案审核同意的培训成本给予全额补贴。备案审核时,原则上根据培训人数、培训课时,按不超过每人每课时10元,每个培训项目不超过1120元/人(其中:开展各类综合性培训补贴最高不超过240元/人)的标准进行审核。培训补贴资金从省本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 七、有关要求与其他事项

(一) 相关企业要在省就业局的指导下，广泛发动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应对疫情。

(二) 相关企业应严格按照审定通过的培训计划组织实施线上培训工作，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做好培训过程记录，做到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承诺并确保培训过程真实有效。省就业局将对每个培训班次随机抽查 2 次。参训人员 2 次缺勤，取消培训资格；同一培训班次缺勤人数比例达到总参训人数的 20%，不予补贴。

(三) 相关企业申报职工线上培训补贴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做好各类资料的留存、归档、备查工作，并配合接受各类监督、审计。

(四) 相关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同一线上培训项目，只能享受 1 次补贴，不得重复申报。原则上疫情期间每人可享受不超过 3 次在线培训补贴，但同一时间只能参加 1 个培训项目。

(五) 相关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并申领补贴的，疫情结束后，不影响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并按照相关规定申领培训补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

联系人：唐琳琳（18802808792）

王雯（18381737333）

办公电话（传真）：87760481

附件：1.企业职工线上培训申请表

2.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花名册

3.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申请表

## 其他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

#### 川财金〔2020〕5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四川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市（州）银保监分局、四川银保监局成都各县（区、市）监管办事处，省级各相关金融企业：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20〕2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精神，切实做好资金申报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

按照“省级统筹、上下联动、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推动形成部门协同、良性互动的财政金融政策传导机制，确保资金申报工作及时、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功能，激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二、政策内容及资金申报

##### （一）财政贴息。

##### 1.政策内容。

（1）国家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对在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范围内且获得央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由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2）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贷款贴息。对金融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向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发放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省财政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获贷企业贴息。

（3）再贷款支持的中小微企业财政贴息。金融机构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在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向单户授信不超过3000万元的民营企业和普惠小微企业（含个

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省财政按金融机构实际支付的再贷款利率的50%向借款人贴息。已享受中央财政贴息的贷款省财政不重复贴息。

(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金融机构展期的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

#### 2.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上述(1)(2)(3)项贴息由金融机构向所在地市(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申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报送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拨付贴息资金至相关市(州)财政局,由相关市(州)财政局直接拨付相关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相应冲减企业应付利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报、审核及拨付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执行。

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确定,实行动态调整。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名单由商务部门提供。

#### 3.申报材料。

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1-1、1-2、1-3)、2020年1月1日之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复印件以及贷款发放凭证、真实性声明(详见附件2,下同)。

### (二) 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 1.政策内容。

融资担保公司在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单户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2%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折算担保金额的1%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按照市(州)、县(市、区)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50%给予财力补助(省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用补贴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内发生的“零收费”再担保业务,省财政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折算再担保金额的2.5%给予再担保费用补贴。

#### 2.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向所在地财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当地财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审核后(由市县财政先行全额拨付资金),逐级报送至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级融资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直接向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将资金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及省级融资担保机构。

#### 3.申报材料。

(1) 融资担保机构。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附件1-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性声明,以及能佐证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

(2) 申报市县。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当地财政部门拨付担保费用补贴资金的支付凭证。

### (三) 风险补助。

#### 1.政策内容。

(1) 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金融机构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为我省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 市(州)、县(市、区)政府按照金融机构相应的贷款损失额的一定比例、单户企业不超过 2000 万元给予损失分担, 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拨付资金的 50%给予补助。

(2) 应急转贷损失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给予补助。

#### 2.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1) 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由金融机构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报, 当地财政部门会同银保监部门审核出具意见后(由市县财政先行全额拨付资金), 逐级报送至四川银保监局, 四川银保监局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审核后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

(2) 应急转贷损失补助。由市(州)财政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向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 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后报送财政厅, 财政厅将资金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

3.申报材料。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报表(附件 1-5、1-6), 反映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相关基础材料(反映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的损失情况的相关基础材料)、当地财政部门拨付风险补贴资金的支付凭证、真实性声明。

除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外, 其余资金均由省级财政按月拨付, 由市级相关部门于次月 10 日前(2020 年 1 月和 2 月的资金一并在 3 月 10 日前)向相关省级部门进行申报, 相关省级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次月 15 日前正式行文报至财政厅。各市(州)财政部门应于次月 10 日前将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情况(详见附件 3)报送财政厅。

###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协调。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要提高政治站位, 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 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 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确保财政资金尽快拨付到位、发挥实效。

(二) 强化主体责任。作为申报主体的市县财政、金融机构、相关企业应对其报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各级人民银行、经济和信息化、商务、银保监等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并承担审核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管理, 及时下

达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各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要主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需求，搞好融资对接，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级人民银行、银保监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三) 强化监督管理。各项资金审核部门要切实承担审核责任，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监测、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金融机构和企业虚报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追回资金，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对地方财政部门虚报材料或者挪用资金的，将追回已拨资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理。财政厅将适时对资金使用情况 and 执行效果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

1. 资金申报审核表
2. 真实性声明
3. 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贴息情况统计表
4.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20年2月11日**

## 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通知

### 川财资〔2020〕6号

省级各部门，省属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为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现就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口径

##### （一）实施主体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省属国有企业（包括省级各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所属国有企业及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

##### （二）适用对象

承租上述主体自有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中小企业范围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 （三）执行口径

对承租实施主体自有经营性用房从事生产、办公、商业配套等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在《政策措施》规定期限内视情况减免1至3个月房租。对减免房租后仍有较大困难的中小企业，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可进一步给予支持。实施主体前期已自行出台减免政策的，应做好政策衔接，与承租中小企业协商解决，但减免标准应不低于本通知要求。其中，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对承租其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3个月房租。存在间接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原则上转租人不应享受减免政策，转租人在本文实施主体范围内的，视同自有经营用房出租；转租人在本文实施主体范围之外的，实施主体应督促转租人将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人。

#### 二、办理流程

实施主体应摸清承租人等相关情况，通过公告、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多种方式告知政策范围内中小企业，力争做到应知尽知。符合条件的承租企业直接向出租方提交减免申请（疫情期间，应尽量避免人流集聚，可通过网络、信函、电话通讯等多种方式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承租人、实际经营承租人证明材料等）。实施主体根据内部决策程序，制定房租减免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主体、流程、时限并及时审批承租企业减免申请。审批通过后，实施主体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承租人，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人，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减免后，实施主体应逐笔记录，建立档案。

#### 三、工作要求

(一)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省级部门和省属国有企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克服自身困难, 统筹协调, 扎实推进此项工作, 切实与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增长。省级部门要明确具体处室、落实专人, 指导下属单位和所属企业做好工作部署。

(二) 依法依规减免租金。实施主体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履行必要程序, 规范流程, 公开公正操作, 力争做到相关中小企业对于减免政策应知尽知。严禁利益输送, 暗箱操作, 对于违法违纪违规操作, 造成不良影响和国资流失的, 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根据《政策措施》, 省级部门可以围绕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认定等方面对下属单位和企业减免租金予以考虑, 支持所属单位和企业积极减免房租。其中,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免收租金在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认定时视同利润处理。

(四) 及时反馈相关信息。为掌握房租减免情况, 为后续制定支持政策提供依据, 各实施主体应及时报送所属单位和企业房租减免情况。其中: 省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房租减免情况由省级各部门分别报财政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房租减免情况由企业报其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汇总后分别报财政厅和省国资委。政策执行中, 实施主体相关困难问题, 政策建议、支持措施等应及时报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四、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实施期限与《(政策措施)》一致。

(二) 减免租金其他未尽事项, 由实施主体明确操作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三) 各市(州)可以参照本通知执行, 也可根据《政策措施》,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细化措施

(四) 工作中如有疑问, 请及时与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联系人: 财政厅资产管理处康慨, 联系电话: 18602805680, 邮箱: scczzoc@126.com; 省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评价处刘倩, 联系电话: 18981886626, 邮箱: zms181653@sina.com;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资处邓璐, 联系电话: 17828188611, 邮箱: szgyzcgl@sohu.com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2月14号**

**关于明确《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  
政策措施》操作办法的通知**

**川财建〔2020〕9号**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财政局：

为切实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让企业和社会及时了解政策的具体内容和办理流程，特制定本操作办法，请认真组织实施，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同时《政策措施》中需地方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要尽快明确。

**一、《政策措施》第一条**

（一）政策内容：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

操作办法：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当地出台的具体政策和申报程序，向各地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当地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时审核兑现补贴资金。各地在疫情结束后的1个月以内，将已拨付企业地方补贴情况和依据报商务厅、财政厅申请省级资金补贴。

（商务厅将印发具体实施办法）

（二）政策内容：对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50%的贴息支持。

操作办法：商务厅审核确定纳入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名单，企业可向省商务厅申报。按照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20〕5号，后文中《政策措施》第五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第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政策也按此文件实施）。由纳入名单企业所在地金融机构向当地市（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申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报送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审核后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由相关市（州）财政局直接拨付相关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相应冲减企业应付利息。

**二、《政策措施》第二条**

（一）政策内容：承担省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全额负担。

操作办法：商务厅确定纳入承担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名单，承担相关任务的企业可向商务厅申报。商务厅将会同财政厅及时兑现补贴。（商务厅将印发具体实施办法）

(二) 政策内容: 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 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 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 35% 给予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 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 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操作办法: 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根据当地出台的具体政策和申报程序, 向各地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 当地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时审核兑现补贴资金。各地在疫情结束后的 1 个月以内, 将已拨付企业地方补贴情况和依据报商务厅、财政厅申请省级资金补贴。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 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企业的补助政策由各地制定。(商务厅将印发具体实施办法)

### 三、《政策措施》第三条

(一) 政策内容: 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 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 30% 给予电费补贴, 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 给予补助。

操作办法: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43 号) 实施, 企业名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指导地方明确, 相关企业可在 2 月 17 日前向当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商务部门申报纳入补贴范围。对纳入补贴范围企业按其应用电类别、电压等级平水期平段目录销售电度电价和基本电价的 30% 计算电费补贴, 补贴期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 有效期按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规定执行。补贴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和省级层面各自承担总补贴金额的一半, 分别兑付。省级层面承担的补贴金额由供电企业在当月结算电费时直接扣减, 由省发展改革委与相关供电企业直接核算; 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承担的补贴金额, 由用电企业直接向所在地财政局申报领取。

(二) 政策内容: 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 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 注册费一律执行零收费标准。

操作办法: 省药监局在办理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时, 实行零收费。(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和药品注册费的公告》)

### 四、《政策措施》第四条

(一) 政策内容: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 减免 1 至 3 个月房租。

操作办法: 按照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国资委《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通知》(川财资〔2020〕6 号) 实施。对符合条件的承租企业直接向出租方提交减免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由出租方按规定程序予以减免。市县要参照制定本地减免房租细化措施。

(二) 政策内容: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

操作办法: 由各地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政策措施和具体操作办法。

(三) 政策内容：对在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操作办法：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内的中小微企业可向所在示范基地申请租金减免。示范基地确定减免租金额度，并将减免情况向当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申报，地方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根据减免情况确定补助金额，并拨付至示范基地。（经济和信息化厅将印发具体实施办法）

## 五、《政策措施》第五条

(一) 政策内容：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

操作办法：由各级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落实，金融机构按政策和具体办法操作。

(二) 政策内容：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承担 50%。

操作办法：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向所在地财政、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申报，当地财政、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联合审核并出具意见后（由市县财政先行全额拨付资金），逐级报送至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级融资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直接向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及省级融资担保机构。

(三) 政策内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操作办法：由运用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了贷款的金融机构向所在地市（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申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报送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审核后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由相关市（州）财政局直接拨付相关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相应冲减企业应付利息。

(四) 政策内容：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

操作办法：由各级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落实，金融机构按政策和具体办法操作。

## 六、《政策措施》第六条

(一) 政策内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

操作办法：由各级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落实，金融机构按政策和具体办法操作。

## 七、《政策措施》第七条

(一) 政策内容：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

操作办法：由金融机构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报，当地财政部门会同银保监部门审核出具意见后（由市县财政先行全额拨付资金），逐级报送至四川银保监局，四川银保监局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审核后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

(二) 政策内容：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

操作办法：由市（州）财政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向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将资金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

(三) 政策内容：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操作办法：由各级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落实，金融机构按政策和具体办法操作。

## 八、《政策措施》第八条

(一) 政策内容：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

操作办法：按照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银保监局《关于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有关车船税政策的公告》（川财税〔2020〕2 号）实施。各级税务部门对纳入了当地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应急指挥部或当地牵头负责应对疫情工作后勤保障的部门确定的享受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企业名单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免征其名下所有车辆 2020 年度车船税。

(二) 政策内容：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操作办法：对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房产税免税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提出初核意见，按规定权限报政府核准；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按对应核准权限分别由各级税务机关办理。（财政厅将会同省税务局印发具体实施办法）

(三) 政策内容：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操作办法：省税务局已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官方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相关办税流程，同时通过“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公众开通有关疫情税费支持政策查询系统。

#### 九、《政策措施》第九条

（一）政策内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

操作办法：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政策要求，在安排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时予以实施。

（二）政策内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贴。

操作办法：企业可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向市（州）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及财政部门申请纳入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名单。各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职责组织属地企业开展资金申报、审核、公示工作，并汇总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根据项目情况给予适当补贴并将资金下达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厅将印发具体实施办法）

#### 十、《政策措施》第十条

政策内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操作办法：按照人社厅、财政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2 号，后文中《政策措施》第十一条、十二条政策也按此文件实施）实施。

延长社会保险申报缴费期方面。企业通过网厅、手机 APP、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途径向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后，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在疫情解除后的三个月内补办。缓缴相关社会保险费方面。参保企业可向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后，予以缓缴。省本级参保企业缓缴事宜向省社会保险局申请，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情况按月汇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继续阶段性降低相关社会保险缴费费率方面。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比例方面。按 27 号文件规定的下限征收养老保险费的，可在后续缴费中予以结算。确保疫情期间社会保险待遇支付方面。各地要按规定确保其职工的相关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妥善处理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收工作方面。明确各地不得自行对当地参保企业的养老、失业、职工医疗（生育）、工伤保险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 十一、《政策措施》第十一条

(一) 政策内容：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地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操作办法：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自主选择与职业技能相关的线上培训课程，并以企业为单位收集汇总培训计划，报经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意后参加线上培训。培训结束后，由企业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中按实际培训费用全额给予补贴。

(二) 政策内容：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

操作办法：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会审并按程序批准后，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标准给予稳岗返还。

## 十二、《政策措施》第十二条

(一) 政策内容：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 /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操作办法：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企业向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 1000 元 /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 政策内容：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 300 元 / 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操作办法：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由机构向用工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按不低于 300 元 / 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十三、《政策措施》第十三条

政策内容：发挥省统一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 12315 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企业诉求。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包”制度，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操作办法：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经信厅、司法厅《关于做好应对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发〔2020〕9号）和《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大民事法律援助范围的通知》（川司法发〔2020〕15号）实施。

及时回应诉求方面。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开通热线接受中小企业的咨询、建议、投诉，及时处理或转交相关部门；上线四川民营企业维权服务移动 APP，畅通 12315 消费者

投诉举报渠道，扩展维权平台功能，通过 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政府部门的权威信息和政策解读。中小企业“服务包”方面。主要包括助力复工复产、提升服务支撑、减轻企业负担、线上培训服务、疫情信息传递、提升能力素质等方面，相关信息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国中小企业四川网等平台发布。法律服务方面。通过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 四川法网、“丝法通”一带一路法律服务 APP、“四川外来企业投诉”微信公众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实体窗口，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等提供法律援助，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四川省财政厅**

**2020 年 2 月 14 日**

## 三、成都市政策

### 市政府

#### 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 成府发〔2020〕3 号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6 日

#### 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六稳”，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 号）精神，按照防疫优先、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精准高效的原则，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持续加大疫情防控力度

（一）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内防扩散、外防输入，各单位各企业切实履行法定防疫责任，健全城乡社区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复工备案制度，分类确定复工条件标准，建立复工驻点指导督查制度，协调解决防疫、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及用能等困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委社工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

（二）确保防疫和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协助防疫和生活必需品生产重点企业，加强个人防护，做好防疫检测，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应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应急性生活物资、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全面落实省、市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相关支持政策措施，加快建立我市重要医用物资战略储备制度，以支持企业扩产和完善医用物资产业链生态圈。疫情期间，对市上确定的参与生活物资保供重点企业，按物流费用、员工防护费用分别给予 50%、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对参与保供、疏通农产品等供需的重点批发市场，减半征收经营户的入场交易服务费（交易佣金），减收部分由政府补贴，每个批发市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对新增产能项目“一窗式”48 小时内办结审批，对按要求增产转产防疫用品的技改设备投资予以 50%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 二、支持各类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三) 协助企业达到复工防疫标准。各区(市)县以企业为主体,以街道(镇)、社区(村)为单元,帮助建立多方式的科学防疫体系,支持企业依据防疫物资储备水平和防疫能力全部或部分复工复产。对安全复工复产企业的防疫体系建设投入给予3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社治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新经济委、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

(四) 降低企业用水用能等负担。鼓励水、电、气、网络等经营企业对困难企业缓收相关费用,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2020年2、3月份用气用水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市财政按区(市)县政府实际补贴额的40%给予补助。对暂时陷入困难但有望扭亏止滑的工业企业,年度用能(用电、用气)费用和物流费用合计200万元以上的给予1.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成都环境集团,各区(市)县政府]

(五) 建立供应链及进出口贸易应急机制。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稳定公路、航空、铁路等物流通道。协助受疫情影响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外贸企业,向国家有关进出口商会申请免费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投促局)

## 三、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

(六) 确保中小微企业融资总量增加、利率下降。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专项安排10亿元低成本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辖内金融机构发放疫情防控相关贷款和防疫相关企业的票据融资需求,全面落实国家、省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和贴息政策。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10%。银行机构不抽贷、断贷、压贷,可采用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等方式增加贷款投放。对暂时陷入困难但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给予不超过贷款合同约定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贷款贴息。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确保普惠小微企业年末贷款余额高于2019年,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以上。用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有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或延期披露等方式纾解企业直接融资风险。完善并用好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区(市)县政府]

(七) 合理分担金融机构疫情贷款损失。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财政给予30%的补助。加快设立市级再担保公司,各区(市)县国有控股担保公司2020年3月底前实现实收资本总额翻番,进一步增强对中小企业的融

资担保能力。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减收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减免部分由市和区（市）县财政按企业隶属关系予以适度补贴。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对中小企业适当延长宽限期，宽限期间不加收罚息。〔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市）县政府〕

（八）提高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贷款不良率容忍度。对成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还款逾期 90 天的情况，可进行统计跟踪，暂不纳入地方金融机构公司坏账范畴。（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国资委）

（九）延期缴纳税款。整理公开防控疫情税收政策指引，全面落实支持物资供应、科研攻关、困难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予以缓征、减征或者免征。对受疫情影响申报困难的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十）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采取预留份额、评审优惠、消除门槛等方式，力争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货物、服务比例达 80%以上。建立健全预付款制度，鼓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全面执行“蓉采贷”政策，鼓励融资机构对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提供免抵押、高效率的信用融资服务，放大授信额度，下调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各区（市）县政府〕

#### 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十一）缓缴社保及减轻公积金缴存负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及经营主体，适度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延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企业职工个人权益记录和待遇不受影响。实行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予以返还，对其中暂时困难但有望恢复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继续执行社保降费调基政策。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疫情期间，对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能，每增加一名员工并稳定就业的，按 2000 元/人标准给予补助。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重点工业企业输送劳动者，员工稳定就业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按 1000 元/人标准发放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成都公积金中心，各区（市）县政府〕

（十二）加强就业适岗技能培训。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专账资金中安排不少于 10 亿元，对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企业，按照岗前培训 500 元/人、提升培训 3000—6000 元/人

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

（十三）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选择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等灵活用工方式和申请特殊工时制度，也可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延长假期及推迟复工期间，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按一定比例支付基本薪酬而非强制工资报酬。〔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市）县政府〕

#### 五、补齐短板加大项目投资力度

（十四）突出重点补齐城市发展短板。加快弥补健康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短板建设，加快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市疾控中心、市七医院天府院区病房改建和健康管理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增强全市二甲以上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治理和应急体系，加强物联网、工业互联网、5G网络、云计算平台、城市智控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灾备应急防控体系，建立社会救援能力及重要灾备物资生产、仓储、运输能力数据库、网络图和调度系统。加快建设区域协调与城乡融合发展体系，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政府〕

（十五）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实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将大运会场馆、东西城市轴线、天府大道北延线、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天府国际机场等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重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项目，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政府〕

（十六）支持工业企业提能扩产。对工业企业满足市场需求的扩大再生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按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投资额在100万元—2000万元的按10%比例补助，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部分的按5%比例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七）激励企业提升研发能力。支持校院地企开展协同攻关，重点支持病毒学领域前沿研究，按规定为相关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定期发布科技成果清单和企业技术需求清单，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发“硬核科技”重大创新产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按照上年度研发投入增量给予5%—1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对获得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认定的产品，分别给予生产企业、应用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 六、着力稳定居民消费发展新经济新业态

(十八) 减免中小企业租金。减轻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休闲娱乐、餐饮住宿、旅游商贸、康体美容及相关制造行业资金负担,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物业的非国有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2020年2月份租金全免,3、4月份租金减半。由其他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物业,鼓励商协会倡议业主与承租方共渡时艰、协商减免缓企业租金。各区(市)县可对减免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各区(市)县政府]

(十九) 联动激发服务业产业链活力。发挥商协会作用,支持上下游联动,适时组织相关行业企业加入熊猫金卡升级计划,联合开展消费服务。鼓励进行线上转换的消费业态发展,举办网上博览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支持线上线下联动,推动成都元素创新IP在蓉转化为新兴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新经济委,各区(市)县政府]

(二十) 发布新经济企业能力清单。加强应用场景供给,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帮助企业开拓增量市场,吸引社会风险投资基金,用活新经济天使投资基金,鼓励前沿技术、创新产品、新业态在疫情阻击、生产恢复、生活保障、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创新转化和推广利用。重点围绕互联网医疗、智慧康养、远程办公、虚拟社交、网络游戏、在线教育等新业态,发布疫情防控产品(服务)新经济企业能力清单,培育新经济业态和消费新热点,打造经济新增长点。[责任单位:市新经济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公园城市局、市网络理政办、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市)县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中央、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遵照其执行。

## 关于印发成都市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保障十二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 成办发〔2020〕16号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鼓励成都市有关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开足马力、加班生产、扩大产能，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多采多销，坚决打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成都市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保障十二条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8日

### 成都市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保障十二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成都市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供应，保障全市医用、民用疫情防控物资需求，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提升防控物资产能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市）县政府要加大力度，支持引导企业加快生产医用口罩、民用口罩、医用防护用品、电子测温设备、消毒用品等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及其上下游配套产品，力争成都市口罩日产能突破100万只。〔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含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下同）〕

#### 二、支持企业加班生产

对纳入全市统筹的企业，鼓励加班加点，开足马力生产口罩、医用防护用品、电子测温设备、消毒用品等疫情防控物资，对企业按国家规定发放的员工加班工资、倒班补贴给予定额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

#### 三、支持口罩生产企业扩大产出

对纳入全市统筹的企业，以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基数，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每日新增产量按每只0.25元给予奖励，民用口罩生产企业每日新增产量按每只0.15元给予奖励；在完成国家、省保供前提下，以生产线设计产能的50%—70%分档作为供容量基数，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每日新增供容量部分按每只0.25元再给予奖励，民用口罩生产企业每日新增供容量部分按每只0.15元再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

#### 四、鼓励企业转型生产

对纳入全市统筹的企业，鼓励转型生产或新建合作企业共同生产医用N95及更高等级标准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病毒检测设备及试剂、电子测温

设备、民用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按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给予补助。对纳入全市统筹的企业，利用现有设备转型生产民用口罩，供容量按每只 0.20 元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

#### 五、支持企业研发攻关

对研发疫情防控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新应用并就地转化的企业，在新产品上市后，按研发投入额分档给予 20% - 50%、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

#### 六、支持完善在蓉产业链

对纳入全市统筹的企业，加快培育引进口罩机、熔喷布、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产业链关键环节项目，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50%给予补助，或鼓励由本市国有企业注入入股推动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

#### 七、支持商贸流通企业扩大销售

对我市商贸流通企业组织省外国外防护口罩货源，并投放成都市场满足市民需求的，经审定后按实现销售数量每只 0.15 元给予销售企业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

#### 八、给予企业房租补贴

对纳入全市统筹的企业，按企业生产需求优先提供本市国有企业投资修建的标准厂房，对企业的新增租赁厂房，免收第 1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第 2 个、第 3 个月房租。鼓励其他企业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提供厂房、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

#### 九、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简化审批流程，利率适度优惠，增加信用贷款。对纳入全市统筹的企业，因生产疫情防控物资发生技术改造、流动资金贷款，按不超过贷款合同约定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

#### 十、帮助企业消纳疫后产能

对纳入全市统筹的企业新增产能设备，市级和各区（市）县级公立医疗机构要给予重点支持，由战略物资储备库主管部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主管部门与企业签订协议，在疫情结束后帮助企业消纳物资和装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区（市）县政府〕

#### 十一、支持相关机构参与疫情防控

对纳入全市统筹的机构或单位，在疫情防控中具有特殊重要作用的第三方检测、诊疗机构等，可同等标准适用本政策措施相关条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

#### 十二、主动高效精准服务企业

各区（市）县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要主动上门服务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保障企业，开辟专用“绿色通道”，简化手续特事特办；多部门协作联动，优先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帮助企业在外员工顺利返蓉复工。对纳入全市统筹的企业，建立“一企一组”驻企联络制度，专人专班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在资质审批、交通物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能源要素等方面的困难与问题，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指导企业及时依规申报，用好用足国家、省、市各项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各区（市）县政府]

### 十三、附则

本政策措施由市经信局牵头，会同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市级部门落实执行。所需经费由各责任单位从现有资金渠道解决。

本政策措施中“纳入全市统筹的企业”“纳入全市统筹的机构或单位”特指疫情防控物资或设备由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调配的企业、机构或单位。“纳入全市统筹的企业”由市经信局会同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部门筛选提出名单。“纳入全市统筹的机构或单位”由市医保局、市卫健委等市级部门筛选提出名单。以上两类均须报经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商贸流通企业组织口罩货源，奖励销售企业由市商务局审定。

本政策措施可与国家、省上其他政策同时享受，针对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一奖补类别，市本级财政兑现政策时，叠加国家、省上实际兑现比例后，按不超过100%的原则执行。

企业（机构或单位）的实际支出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设置分档奖补比例的由专家评估认定。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

# 发改

## 关于做好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 成发改要素价〔2020〕59号

各区（市）县发改局、经（科）信局、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43号）和市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范围

本次临时电费补贴范围为我市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各区（市）县经（科）信局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推荐上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通知》（川经信办〔2020〕8号）要求上报，后续如有新的政策要求，从其规定）。

#### 二、名单确定

按注册所在地属地原则，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中小企业名单、防疫药品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名单分别由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经（科）信局牵头，会同发改局、财政局以及供电企业审核确定，汇总后于2020年2月21日前分别上报市商务局、市经信局。纳入电费补贴名单的企业应按要求填报《成都市临时电费补贴企业名单信息表》（见附件1）。

#### 三、补贴标准

对纳入补贴名单企业按其相应用电类别、电压等级国网四川电网平水期平段目录销售电度电价（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基本电价的30%计算电费补贴。

#### 四、补贴方式

电费补贴资金，由省、市、县三级共担。省级层面承担的50%电费补贴由供电企业根据企业相关用电量和补贴标准计算应补贴金额，在当月结算电费时直接扣减（其中转供电终端用户电量由供电企业会同转供电单位、终端用户共同确定，转供电单位须及时将电费补贴金额传导至终端用户）。市、县两级承担的电费补贴，根据供电企业提供的扣减省级层面承担的电费补贴后的补贴金额，经同级发改部门审核后确定，由区（市）县财政部门先行兑付，向用电企业按月发放。市级财政根据区（市）县实际拨付金额的40%给予区（市）县补助。

市级应承担部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局、市商务局按程序从相应的产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 五、补贴期限

本次临时电费补贴期限从 2020 年 2 月 5 日起，有效期按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规定执行。

#### 六、有关事项

(一) 各区(市)县供电公司根据纳入补贴名单的企业用电及补贴等相关情况，按月填报《区(市)县用电企业 2020 年××月电费补贴明细表》(见附件 2)，于次月 5 日前报送至当地发改部门审核，发改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送当地财政部门，财政在收到发改部门审核后的《区(市)县用电企业 2020 年××月电费补贴明细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电费补贴拨付到相关企业。

(二) 各区(市)县发改局、财政局，按月填报《区(市)县用电企业临时电费补贴汇总表》(见附件 3)，于次月 15 日前报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联系人：

市发改委：苏琴 61885570

市经信局：方帅 61885841

市财政局：钟浩 61882554

市商务局：樊士骏 61883659

附件：

1. 成都市临时电费补贴企业名单信息表
2. 区(市)县用电企业 2020 年××月电费补贴明细表
3. 区(市)县用电企业临时电费补贴汇总表

**成都市发改委**

**成都市经信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商务局**

**2020 年 2 月 9 日**

## **《关于对安全复工企业防疫体系建设给予补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各区（市）县，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 3 号）文件要求，落实对安全复工复产企业防疫体系建设补助政策，帮助企业减轻防疫体系建设中的物力投入负担，现将《关于对安全复工企业防疫体系建设给予补助的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落实。

**成都市发改委**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信局**

**成都市商务局**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住建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 **关于对安全复工企业防疫体系建设给予补助的实施办法**

企业防疫体系是安全复工复产的必备条件，主要包括防疫制度的建立与执行、防疫物资和人员的配备与使用两大部分。为贯彻《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 号）文件要求，落实安全复工复产企业防疫体系建设补助政策，帮助企业减轻防疫体系建设中的物力投入负担，制定本办法。

#### **一、申报对象**

1.工商注册、税务解缴关系、统计关系在成都市范围内，符合防疫条件、在 2020 年 2 月 17 日及以前实现安全稳定复工复产（含未停工停产）的规模以上工业、资质内建筑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独立法人企业（以下简称“四上企业”），可独立申报。

2.工商注册、税务解缴关系在成都市 66 个产业功能区范围内，符合防疫条件、在 2020 年 2 月 17 日及以前实现安全稳定复工复产的其他中小微独立法人企业，以所在的专业楼宇、标准厂房、孵化器、特色街区为单位，在自愿前提下组成联合申报体，委托物业管理方开展防疫体系建设（包括建章立制、防疫物资采购、人员安排等），补助由物业管理方统一申报。

#### **二、补助内容**

对上述企业或企业申报联合体在疫情防控期间，基于安全复工复产需要开展防疫体系建设，其所购置体外测温设备、防护口罩、防护服、消毒药剂四大类防疫物资所花费的费用，按照 3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进行财政补助。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县通过其他方式支持企业安全复工防疫体系建设。

### 三、办理流程

1. 四上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进行申报。经街道、乡镇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确认后上报各区（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行业主管部门汇总拟补助企业名单报区（市）县政府（管委会）认定，由区（市）县财政支付补助资金。

2. 产业功能区内中小微企业联合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注册地所在产业功能区管委会进行申报。产业功能区管委会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确认后，上报各企业联合体所属区（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如产业功能区未成立管委会，则通过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进行申报和认定，行业主管部门汇总拟补助企业名单报区（市）县政府（管委会）认定，由区（市）县财政支付补助资金。

3. 各区（市）县根据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区分行业，向对口的市级主管部门申报补助资金，市级主管部门在本部专项资金中列支。

### 四、申报材料

1. 安全复工复产防疫体系建设补助申请书，如为中小微企业联合申报，可由受托物业管理方统一出具一份申请书（加盖所有申报企业和受托物业的公章），但需提供有效委托协议证明材料作为补充；

2. 申报企业和受托物业均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防疫体系建设所购买材料的发票凭证和支付凭证（发票凭证等时间从 1 月 24 日四川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时间开始至 2 月 20 日），以及用以接收补助的收款账号；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中小微企业联合申报，申报企业和受托物业均应出具承诺书）；

5. 其他证明防疫体系建设真实性、证明稳定安全复工需增补的材料。

申报材料务必真实充分反映相关情况，不得重复申报，若审核发现申报材料存在虚假伪造的情况，将直接取消申报资格，并计入信用不良记录。

### 五、市级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按照各区（市）县实际支出金额的 50% 给予补助，资金来源为市级相关部门专项资金。

### 六、其他

1. 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农业、工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管理、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交通运输、仓储物流、文化旅游等行业的归口管理部门。

2. 各区（市）县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确定并发布补助申报受理单位、联系方式、办理流程等具体信息，企业或企业申报联合体 3 月 15 日前，可将申报材料交至企业所在社区或产业功能区管委会。区（市）县财政应在 3 月底前完成对企业的补助。市级补助原则上在 4 月 15 日前完成。

## 经信

**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工业和信息化类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 号），经研究，特制订本工业和信息化类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 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工业和信息化类项目申报指南

#### 一、按要求增产转产防疫用品的技改设备投资补助

##### （一）支持标准

对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按要求增产转产防疫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投入的 50% 给予补助。

#####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实施企业为纳入全市统筹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保障企业，具体名单由市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并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

2. 项目需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完成备案（审批或核准）和投资，增产转产的防疫用品纳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调配。

##### （三）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增产转产防疫用品技术改造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申请表》；
2. 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3. 纳入全市统筹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保障企业证明；
4. 疫情防控物资调用函（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出具）；
5.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项目设备投资发票明细汇总表》；
7. 购置设备的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8. 诚信申报承诺书；

以上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同时提交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还。

##### （四）申报时间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实际情况，以下发申报通知时间为准，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组织申报，联合行文分别上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

#### （五）政策咨询

成都市经信局工业投资处

联系电话：61881620

### 二、暂时困难工业企业用能补贴

#### （一）支持标准

对暂时陷入困难但有望扭亏止滑的工业企业，2019 年年度用能（用电、用气）费用和物流费用合计 2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实际用能（用电、用气）费用和物流费用给予 1.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 （二）申报条件

1. 经市经信局认定并发布的暂时陷入困难但有望扭亏止滑工业企业；
2. 企业 2019 年年度用能（用电、用气）费用和物流费用合计 200 万元及以上。

#### （三）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暂时陷入困难但有望扭亏止滑的工业企业补贴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 2019 年度购买电力、天然气增值税发票和物流费用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4. 企业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购买电力、天然气增值税发票和物流费用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 以上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同时提交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还。

#### （四）申报时间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实际情况，以下发申报通知时间为准，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组织申报，联合行文分别上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

#### （五）政策咨询

成都市经信局燃气与成品油处、工业经济运行处

咨询电话：61885846、61881594

### 三、暂时困难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 （一）支持标准

对暂时陷入困难但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产生的贷款，给予不超过贷款合同约定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贷款贴息。

#### （二）申报条件

1. 经市经信局认定并发布的暂时陷入困难但前景较好的工业和信息化中小微企业；

2. 企业注册地和税收关系在成都市内,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信用、纳税信用良好, 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 (三) 申报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或多证合一证书) 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2. 《成都市中小微企业申请疫情期间贴息补助资金申报书》(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盖章);

3. 成都市中小微企业申请疫情期间贴息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

4. 成都市中小微企业申请疫情期间的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

5. 企业申请的银行贷款支付利息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合同、借据、银行加盖公章的利息支付对账单或利息支付凭证, 要求与利息支付明细表一一对应);

6. 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包括企业经营及主要产品情况、市场销售、企业资质、技术创新、安全生产等情况;

7. 诚信申报承诺书;

以上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 同时提交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原件审查后退还。

### (四) 申报时间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实际情况, 以下发申报通知时间为准, 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组织申报, 联合行文分别上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

### (五) 政策咨询

成都市经信局产业金融服务处

联系电话: 61883959

## 四、工业企业提能扩产投资补助

### (一) 支持标准

对工业企业满足市场需求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给予补贴, 投资额在 100 万元—2000 万元的按 10%比例补助, 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部分的按 5%比例补助, 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二) 申报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和税收关系在成都市内,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完成项目备案 (审批或核准), 项目已开工建设并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2.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元及以上。

### (三)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工业企业提能扩产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申请表》;

2. 项目备案 (审批或核准) 文件 (复印件);

3. 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4.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购置设备、土地及厂房建设的合同及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6.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发票明细汇总表》（含全部土地、设备购置及厂房建设等）；

7. 诚信申报承诺书；

以上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同时提交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还。

#### （四）申报时间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实际情况，以下发申报通知时间为准，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组织申报，联合行文分别上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

#### （五）政策咨询

成都市经信局工业投资处

联系电话：61881618

### 五、重大装备首（台）套补助项目

#### （一）支持标准

对重大装备首（台）套产品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在省级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市场化推广应用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补助申报年度销售金额 10%的资金支持，省、市两级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二）申报条件

1. 产品通过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产品认定，并获得省级首（台）套市场化推广应用方向资金支持；

2. 企业注册地和税收关系在成都市内；

3. 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均符合申报条件的，由生产企业统一申报。

#### （三）申报材料

1. 《成都市重大装备首（台）套用补助项目申报书》；

2. 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认定证书（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成都市下拨省级首（台）套推广应用奖励资金的下达文件（复印件）；

5. 省级补助申报年度销售凭证（含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申报年度与取得首台（套）认定年度一致的，不含取得认定证书前的销售金额；

6. 首（台）套产品销售明细表（成都市内企业需注明）；

7. 诚信申报承诺书；

以上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同时提交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还。

#### （四）申报时间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实际情况，以下发申报通知时间为准，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组织申报，联合行文分别上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

#### （五）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智能制造产业处

咨询电话：61885824

### 六、新材料首批次市场化应用补助项目

#### （一）支持标准

1. 对获得首批次认定的新材料产品生产（研制）和应用单位，按照上年度产品销售总额的 10%给予生产（研制）单位最高 250 万元补助，按照上年度采购金额的 10%给予应用单位最高 250 万元补助；

2.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获得认定的新材料产品，生产（研制）和应用单位可按上述标准分别获得最高 300 万元补助。

#### （二）申报条件

1. 在成都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工业企业单位，且生产地址在成都市域范围内；

2. 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四川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所列新材料之一；

3. 产品上年度实际销售总额/采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销售批次；

4. 产品生产（研制）单位和应用单位均在成都市内的，由生产（研制）单位牵头申报；产品生产（研制）单位在成都市内，应用单位不在成都市内的，仅对生产（研制）单位进行补助；产品生产（研制）单位不在成都市内，应用单位在成都市内的，不予补助；

5. 已获得省级、市级新材料首批次市场化应用补助或正在申报省级新材料首批次市场化应用补助的产品，不再补助。

#### （三）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新材料首批次市场化应用补助项目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产品上年度年销售/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货款到账凭证（复印件），发票上的产品名称须与该产品名称一致（若不一致须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4. 用户应用报告；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须带二维码）；

6. 申请产品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

7. 省级以上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产品鉴定意见（一年以内）；

8.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报告、特种设备行业产品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9. 产品彩色照片一张；

10. 诚信申报承诺书;

以上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 同时提交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原件审查后退还。

(四) 申报时间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实际情况, 以下发申报通知时间为准, 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组织申报, 联合行文分别上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

(五) 政策咨询

成都市经信局新材料产业处

联系电话: 61881644

七、软件首版次市场化应用补助项目

(一) 支持标准

1. 对经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企业和应用单位, 按照项目产品开发支出的 10% 给予研发企业总额不超过 2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按照采购金额的 10% 给予应用单位总额不超过 2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2. 对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获得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 研发企业、应用企业可按上述标准分别获得最高 300 万元补助;

3. 同时获得四川省、成都市首版次软件产品, 研发企业和用户单位获得的省级奖励资金若低于市级标准, 按照市级标准一次性补差, 若高于市级标准, 市级不再补助。

(二) 申报条件

1. 在成都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 产品获得四川省/成都市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的有效证明, 并在认定有效期内实现推广应用;

3. 单项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支出不低于 100 万元;

4. 单项首版次软件产品采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5. 应用单位为研发企业认可的首次采购使用其首版次软件产品的单位, 仅限一家。

(三) 申报资料

1. 《成都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制/采购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产品获得四川省/成都市首版次软件认定证书(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上年度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制/采购的销售合同、销售清单及发票、货款到账凭证(复印件), 购买保险保单及发票、货款到账凭证(如有请提供), 发票上的产品名称必须与认定的产品名称一致, 如不一致需单独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5. 用户应用报告(需用户单位盖章);

6. 首版次软件产品专项审计报告(须带二维码);

7. 诚信申报承诺书;

以上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同时提交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还。

#### (四) 申报时间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实际情况，以下发申报通知时间为准，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组织申报，联合行文分别上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

#### (五) 政策咨询

成都市经信局软件产业处

咨询电话：61881625

本指南所称工业企业，含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本指南所列项目，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申报，资金采取预拨加结算等方式灵活执行，以进一步简化申报流程、加快资金兑现；

本指南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科技

### 关于征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科技项目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及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科技攻关对疫情防控的支撑作用，结合我市防控实际情况和需要，特紧急启动征集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科研力量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早期检测、治疗以及防控中的问题。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和指导区域内有关单位积极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一）重点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急需、短期内可投入实际应用的检测试剂及设备、药物及疫苗等技术和产品研发（支持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临床治疗、诊疗信息服务平台等中、西医应急技术攻关（支持实施技术创新研发项目）。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指南）

#### 二、申报时限

项目实行限期申报，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17时，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报程序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避免疫情扩散和蔓延，减轻申报单位负担，申报单位通过“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网址：<http://kjxm.cdsc.gov.cn>）实行全程网上申报。

##### （一）申报身份获取

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进行身份注册，并完善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已注册过的单位和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不需再注册。

##### （二）项目填报

项目负责人登录申报系统，根据指南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和上传附件（其中：申报书封面页、承诺书页和审查意见页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由法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联合申报需加盖联合单位公章，均扫描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再由所在单位管理员网上审核后提交。

注：项目名称后请加注“（新冠防控专项）”

##### （三）项目审查

项目推荐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局窗口（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窗口”）、市科技局业务处室等各审查环节要实行速审速批“绿色通道”，在1个工作日内分别快速完成网上审查。

##### （四）材料报送

项目单位申报时暂不提交项目申报书纸件，待申报项目立项公告后，另行通知申报书纸件报送。未立项项目无需报送纸件。

####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 (一) 指南咨询

相关业务主管处室（联系方式详见附件指南）

##### (二) 窗口咨询

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区 2-01 至 2-03 号窗口（地址：草市街 2 号一楼）

联系电话：86924834

##### (三) 技术咨询

技术支持热线：65575919

##### (四) 微信咨询

扫描二维码，关注“成都科技服务”微信公众号（cdskjj）



#### 五、注意事项

1.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单位申报项目的推荐。

2. 市级有关部门负责所管理市级预算单位申报项目的推荐。未授予推荐权限的市属单位的推荐单位请选择“市级各部门”。

3. 高校院所负责本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的推荐。

特此通知。

附件：

1.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检测试剂及设备、药物及疫苗方向）
2. 技术创新研发项目申报指南（预防控制、临床治疗、诊疗信息服务平台方向）

附件 1

###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检测试剂及设备、药物及疫苗方向）

#### 一、支持方向

紧密围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与防疫关键环节，开展病毒防控及检测技术、抗病毒药物、治疗性抗体药物及疫苗研发等方面的关键技术攻关，重点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急需、短期内可投入实际临床应用的技术和产品。主要支持以下两个研究方向：

-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早期即时检测技术研发、检测试剂及设备研制；
-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临床治疗药物、抗体及疫苗研发。

#### 二、支持方式和额度

拟采取前资助方式，支持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经费资助。研究方向（一）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6 个月，研究方向（二）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2 年。优先支持前期已有相关研究基础，针对疫情防控急需、短期内可投入临床实际应用的技术和产品。

（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拟支持项目不超过 10 个）

####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是注册登记住所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在项目研究工作中承担实质性任务，具备组织实施科研项目的能力。

（二）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要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严禁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三) 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 以及项目组成员诚信状况良好, 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四) 本次项目申报不计入市级其它科技计划项目限项范围, 但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 1 项项目。

(五) 鼓励联合申报, 由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或科技型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 须签订合作协议。

(六) 优先支持已研发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直接相关的药械产品并进入报批流程的项目。

(七) 企业申报项目的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的比例应不低于 2:1。

(八) 凡提供的申报材料涉及内容应不涉密。

#### 四、其它要求

(一) 新型冠状病毒属于国家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界定范畴, 牵头及参与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在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下提出申请。

(二) 涉及人类生物医学的研究, 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三)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研究工作, 牵头及参与单位应严格遵守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四) 申请单位应谨慎填写项目申报书的人员信息、研发内容、考核指标、经费安排等内容, 申报书中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 原则上不予调整。

#### 五、申报材料

1. 成都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书

2. 项目可行性方案 (需明确提出要达到的性能指标及进度安排)

3. 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 (照);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加盖单位公章) (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因本次征集为紧急申报, 企业财务报表可后期补充提供);

(3) 匹配资金承诺书 (加盖单位公章) (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4) 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之间的联合协议或合同 (联合申报需提供);

(5) 2019 年度研发投入证明资料 (如专项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 (据实提供);

(6) 其它能力建设或资质证明资料 (据实提供)。

#### 六、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业务处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联系人：张继晨

联系电话：61881732

附件 2

## 技术创新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预防控制、临床治疗、诊疗信息服务平台方向)

### 一、支持方向

紧密围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与防疫关键环节，重点开展临床重症病人治疗方案、临床救治、流行病学、疫情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中、西医关键技术攻关，为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及临床诊疗体系建设提供科技支撑。主要支持以下 3 个研究方向：

(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及流行病学研究，公共场所人口密集区域综合防控方案研究；

(二)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临床治疗及院内感染防控策略研究；

(三) 新型冠状病毒超敏快捷分子诊断技术平台研发、防控信息集成综合平台开发等。

### 二、支持方式和额度

拟采取前资助方式，支持组织实施技术创新研发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20 万元经费资助，其中重点项目最高 50 万元经费资助，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1 年。优先支持前期已有相关研究基础，针对疫情防控、短期尽快投入临床应用的技术和平台，并在中长期疾病控制与医技研发中所需要。

(竞争申报，公开择优，拟支持项目不超过 30 个)

### 三、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报单位须是注册登记住所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在项目研究工作中承担实质性任务，具备组织实施科研项目的能力。

(二)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要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严禁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三) 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以及项目组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四) 本次项目申报不计入市级其它科技计划项目限项范围，但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 1 项项目。

(五) 鼓励联合申报, 由医疗卫生机构、高校院所、科研机构或科技型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项目, 须签订合作协议。

(六) 凡提供的申报材料涉及内容应不涉密。

#### 四、其它要求

(一) 新型冠状病毒属于国家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界定范畴, 牵头及参与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在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下提出申请。

(二) 涉及人类生物医学的研究, 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三)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研究工作, 牵头及参与单位应严格遵守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四) 申请单位应谨慎填写项目申报书的人员信息、研发内容、考核指标、经费安排等内容, 申报书中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 原则上不予调整。

#### 五、申报材料

1. 技术创新研发项目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因本次征集为紧急申报, 企业财务报表可后期补充提供);

(3) 技术先进性相关证明材料(如专利授权、成果登记、科技奖励、产学研合作协议、高新技术企业及产品认定情况、工程中心认定等)(据实提供);

(4) 其它能力建设或资质证明资料(据实提供)。

#### 六、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业务处室: 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联系人: 李茜

联系电话: 61881741

##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及各区（市）县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切实抓好《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 号）精神落地落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的支撑作用，帮助科技型初创企业解决当前面临困难，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支持企业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现印发你们。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都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 支持企业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实市政府印发的《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成府发〔2020〕3 号），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的支撑作用，帮助科技企业解决当前面临困难，推动复工复产，促进创新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防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作为重点研发计划优先方向，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医疗机构加快治疗药物、防控疫苗、体外诊断设备、快检试剂及相关产品研发；支持医疗机构牵头会同研发企业、高校院所开展预防、诊断与治疗临床研究，推动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尽快进入临床应用。对在蓉企业及机构承担的国家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科研攻关项目（课题），按照国家实际到位经费 15%比例最高给予 200 万元配套支持。

二、减免科技型初创企业房租。减轻受疫情影响的科技型初创企业的资金负担，鼓励国有性质和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物业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对入驻企业予以房租减免，2020 年 2 月份全免，3、4 月份减半。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对入孵企业（团队）实施房租、服务费减免，将减免情况作为载体年度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经评价给予最高 100 万元运营补贴。

三、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开展“科创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建立“科创贷”审批“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缩短审批流程；对为疫情防控提供物资生产和服务的企业，适当放宽“科创贷”首贷条件，力争 48 小时实现贷款；对疫情期间到期的“科创贷”予以不超过 1 年的贷款展期，银行机构不抽贷、断贷、压贷；对为疫情

防控提供物资生产和服务、单户新增融资 1000 万元以内的“科创贷”企业，担保费率按现行费率 6 折执行，对其他存量或新增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按现行费率下降 10% 执行；鼓励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对“科创贷”企业适当延长宽限期，宽限期间不加收罚息。对疫情期间新获得“科创贷”的企业，单户给予不超过贷款合同约定利率 50%、最高 30 万元的贷款贴息。对疫情期间新获得天使投资的科技型企业，给予所获天使投资额的 10% 最高 100 万元补贴。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基于疫情的科技保险品种，对购买科技与专利保险的科技型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最高 60% 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

四、扩大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将疫情期间科技型企业开展的防疫检测、防疫专业咨询等纳入“科技创新券”支持内容；支持科技型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标准认定、科技评估、产业规划等专业服务，按照企业购买服务实际支出费用的 2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10 万元“科技创新券”资金补贴。

五、促进新产品研发及新场景应用。支持企业围绕疫情产生的新需求自主立项、先行投入，聚焦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社会治理、疫情防控、远程办公、在线教育、无人物流等领域开展研发，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在“宅经济”“线上经济”“线上服务”等新场景应用示范。对疫情期间企业的研发投入增量或形成“硬核科技”产品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研发补贴。搭建创新产品供需对接活动。

六、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完善“科创通”平台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服务产品名录库，推动科技资源与科技型企业需求精准匹配；完善“科创通”平台资源线上服务，推出“一图尽览”科技服务资源、在线咨询、在线培训、在线找场地、在线招聘等功能，促进线上服务场景开放共享。支持围绕产业功能区搭建产业技术公共平台、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展创新活动提供研发设计、共享实验室等产业技术服务以及科学数据、实验材料等专业数据服务。

七、推行涉企服务网上办便利化。推行市级科技项目业务全程“网上办”、业务资料邮递邮箱“方便办”、特殊业务电话窗口“预约办”。推动技术合同登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等事项“在线化”“无纸化”。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流程，疫情期间采用“不见面”办理来华工作许可。建立基于公共突发应急领域和重大任务的科研项目组织筛选、论证立项、经费配置的快速响应机制。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底。各区（市）县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 商务

### 关于印发《疫情期间市级重点保供企业资金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成商务发〔2020〕22号

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疫情期间市级重点保供企业资金补贴申报指南》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商务局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

#### 疫情期间市级重点保供企业资金补贴申报指南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文件）、《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办〔2020〕3号文件）文件精神，现将经市政府确定的疫情期间全市重点保供企业开展保供工作资金补贴申报指南明确如下。

##### 一、物流费用、员工防护费用补贴

###### （一）支持对象

被确定为成都市生活必需品保供的重点企业（名单见附件1）且企业注册地和税收解缴关系在成都市。

###### （二）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为疫情期间，具体起止时间为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成立日（1月23日）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日。

###### （三）支持范围

1.重点企业为保障成都市场粮食、食用油、肉类、食糖、食盐、蔬菜、蛋品、奶制品、瓶装饮用水、方便食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直接产生的下列物流费用：

- （1）货物运输费；
- （2）仓储费、装卸费、仓库租赁费、仓库物业管理费；
- （3）运输工具租赁费、油料费（电费）；
- （4）道路通行费、停车费；
- （5）仓库水电费；

(6) 运输、装卸、搬运、包装人员费用。

2.重点企业为保障成都市场粮食、食用油、肉类、食糖、食盐、蔬菜、蛋品、奶制品、瓶装饮用水、方便食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直接产生的下列员工防护费用：

- (1) 口罩购置费；
  - (2) 消毒用品购置费；
  - (3) 人体体温测量设备购置费；
  - (4) 防护手套购置费；
- (四) 支持标准

每家企业仅可依据下列标准之一申请资金补贴。

1.对项目实施期间成都市场销售收入 20 亿元以上（含 20 亿元）且成都市场零售门店数 50 个以上（含 50 个）的企业，按照物流费用、员工防护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的 50%分别给予补贴，合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

2.对项目实施期间成都市场销售收入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且成都市场零售门店数 5 个以上（含 5 个）的企业，按照物流费用、员工防护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的 50%分别给予补贴，合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含 120 万元）；

3.对项目实施期间成都市场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企业，按照物流费用、员工防护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的 50%分别给予补贴，合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含 80 万元）；

4.对项目实施期间成都市场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下的企业，按照物流费用、员工防护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的 50%分别给予补贴，合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

5.对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按照物流费用、员工防护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的 50%分别给予补贴，合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

(五) 申报材料

-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2.项目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物流费用、员工防护费用、成都市场销售收入等合法票据、成都市场经营门店清单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 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4.企业承诺书；
- 5.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

(六) 申报受理

自本申报指南印发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申报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申报，并提交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 2-1）、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2-2）、企业承诺书（见附件 2-3），材料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市商务局相关处室。其中重点保供企业材料交至流通产业处，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材料交至国内合作处。市商务局审核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下达预拨资金。预拨比例为项目申报金额的 30%，预拨资金总额最高为相应支持标准上限金额的 30%。（为便于企业预估发生费用，费用期间为 1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最终以实际项目实施时间进行结算。）

疫情结束三个工作日内，申报单位统一通过市商务局廉政风险防控和专项资金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申报项目，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在信息化平台初审后，形成正式报送文件联合转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审核、评审、审计、公示等工作，办理资金结算。

#### （七）政策咨询

流通产业处王曦（保供企业）联系电话：61883734

国内合作处杨金勇（批发市场）联系电话：61883727

#### 二、入场交易服务费（交易佣金）补贴

##### （一）支持对象

疫情期间，列入市上保供的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名单见附件 1）。

##### （二）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为疫情期间，具体起止时间为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成立日（1 月 23 日）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日。

##### （三）支持范围

入场交易服务费（交易佣金）

##### （四）支持标准

疫情期间，市上确定的参与保供、疏通农产品等供需的重点批发市场减半征收经营户入场交易服务费、交易佣金，减收部分由政府补贴，每个批发市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 （五）申报材料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项目资金证明材料：落实支持政策的通知、疫情防控期间入场交易服务费（交易佣金）收费清单及相关会计凭证、疫情防控期间享受政策的入场经营户入场交易服务费（交易佣金）明细表（包括经营户姓名、身份证号、金额、联系方式、摊位号等内容）；

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4.企业承诺书;

5.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

#### (六) 申报受理

自本申报指南印发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申报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申报,并提交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 2-1)、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2-2)、企业承诺书(见附件 2-3),材料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市商务局国内合作处。市商务局审核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下达预拨资金。预拨比例为项目申报金额的 30%,预拨资金总额最高为支持标准上限金额的 30%。(为便于企业预估发生费用,费用期间为 1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最终以实际项目实施时间进行结算。)

疫情结束三个工作日内,申报单位统一通过市商务局廉政风险防控和专项资金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申报项目,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在信息化平台初审后,形成正式报送文件联合转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审核、评审、审计、公示等工作,办理资金结算。

#### (七) 政策咨询

国内合作处杨金勇(批发市场)联系电话:61883727

三、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 35%给予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目前我市暂无此类情况。我市将视省上任务下达情况,结合省商务厅出台实施办法,及时研究出台具体政策和申报程序。咨询可联系流通产业处王曦联系电话:61883734。

#### 四、其他要求

(一)本申报指南所述的材料为申报单位在资金预拨、项目申报时所需要提供的基本材料,如主管部门因工作需要要求申报单位补充进一步佐证材料,申报单位应按要求配合提供。

获得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申报单位申报项目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二)本申报指南由成都市商务局、成都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三)本申报指南实施时间:本指南从印发之日起施行,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日结束。

## 市场监管

###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7 条措施的通知

成市监发〔2020〕38 号

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处室（单位）：

特此通知。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7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经济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稳定发展，现结合成都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优化市场准入服务

1. 延长证照期限。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60 日内补办延期申请、换发证照。企业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等登记申请材料超出其形成之日起 30 日的，允许企业书面说明和承诺后受理登记申请。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届满的，办理期限延长 45 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健康证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含）后有效期届满、暂时无法办理新证的，延期使用至疫情解除后 90 日内。暂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资格认定考试，证书有效期届满不足 6 个月、需要采用考试方式换证的，可以申请免考换证；因考试暂停导致补考时限超过要求的，其补考时限顺延 12 个月。

2. 暂停行政许可现场核查。改为企业自我声明承诺和延期核查、远程监控核查等方式办理，对符合条件的低风险项目实施“先证后查”。

3. 实行容缺受理。对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中基本审批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缺少非关键性材料或材料存在缺陷、瑕疵的，实行审批机关先行受理、申请人作出承诺并限期补正。

4. 优化服务方式。积极推行登记注册、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寄递办、政银合作办等服务。

#### 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5. 做好信用修复服务。依托互联网平台对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实施网上预审，对纸质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解除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限制。对受疫情影响地址暂时失联，且不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暂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积极指导企业在 20 日内完成地址变更登记。对因地址失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提交地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即可申请移出，不再实地核查。

6. 实施柔性执法。对未影响疫情防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轻微违法行为，可通过行政提示、行政约谈、责令整改等监管方式赋予企业自我纠错的机会。

### 三、加强质量技术服务保障

7. 对暂时不能复工复产企业的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时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20 个工作日，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前计量技术准备工作。为复工复产企业开通送检快速通道，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工作时间，实行即到即检。

8. 实施商品条码办理全程零见面、网上办，对防疫物资相关企业申办条码实行 1 日内办结，全天候为企业提供商品条码电话和网上咨询服务。收集整理、免费公开防疫用品、防疫安全相关标准，面向企业开展标准解读，帮助企业建立防疫操作指南和规范，提升防疫与复工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密切跟踪国外贸易措施动态，及时向外贸出口企业发布风险信息预警、指导受阻企业有效应对。

9. 对非医用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产品实行免费检测、即到即检，分类制定实施复工复产企业检验检测费用、中小微企业纤维及制品检验检测费用减免目录，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网上报检、快递报告等服务。

10. 对医用口罩、消毒用品生产用纯化水及洁净环境等实行免费检测、即到即检。对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型式检验费用减免 50%，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技术指导。

11. 疫情期间，对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实行即报即检、免费快递检验报告。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可根据电梯的安全状况和使用情况停运电梯或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调整、延长维保周期。

12. 指导认证机构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顺延其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引导认证机构开辟线上业务咨询、办理通道。

### 四、做好知识产权服务

13. 延长专利授权资助申请时限。受疫情影响，专利权人不能按时限申报专利授权资助的，申报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

14. 实施知识产权资金资助。对复工复产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担保费、贷款利息，均一次性给予 50% 资助。对有关新冠肺炎防治的专利转化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支持企业维持有效发明专利，对企业 2020 年实缴的发明专利本年度年费给予 50% 资助。

#### 五、开通绿色服务通道

15. 对转产防疫产品企业在证照办理、专利申请、检验检测等工作中予以优先办理，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

16. 对转产防疫用品企业实施定向技术帮扶，建立联络员制度，组建骨干力量，发挥技术优势，免费为企业开展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一对一、全流程技术帮扶。

#### 六、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17. 落实“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各项举措，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行政监管和行政执法，严打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假冒伪劣、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扰乱市场秩序的各类违法行为，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以上措施适用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至成都市疫情解除时止。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人社

### **关于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现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函〔2020〕45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认真做好工伤认定工作。对于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的医护、防疫等有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及时认定为工伤。

二、切实做好工伤医疗救治工作。依法保障工伤职工享受工伤医疗救治等工伤保险待遇权利。对于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职工救治使用的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涵盖的药品和诊疗项目以及使用有关住院服务设施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三、切实做好工伤保险服务工作。市人社局工伤处安排专人负责疫情期间的工伤保险政策宣传，落实信息收集和报送等工作。市和各区（市）县人社部门遇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工伤申报案件，要开辟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服务，缩短办理时限，要积极指导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并及时逐级上报有关处理情况。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畅通信息渠道，收集因防控疫情出现的工伤情形等信息。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5日**

##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伤保险具体问题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成人社函〔2020〕24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切实保障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具体问题明确如下：

### 一、开辟工伤认定快速通道

（一）快速及时进行工伤认定。对于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精神，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规定，及时认定为工伤。

要缩短工伤认定时限。用人单位为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防疫等有关工作人员申请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市和各区（市）县人社行政部门要做到立即受理，并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伤认定工作。

（二）延长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对于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理和救治等特殊原因，用人单位不能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30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其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应予以适当延长，确保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的开展。

### （三）工伤认定管理权限。

1.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包括编制内工勤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认定，由用人单位所属人民政府的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工伤认定。

2. 其他用人单位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认定。

（1）市人社局负责受理、确认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的，以及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且注册登记住所地不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

（2）区（市）县人社局受市人社局委托按照《关于印发成都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成人社发〔2016〕20号）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受理、确认在市、

区（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或者未参加工伤保险但住所地、生产经营地均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职工工伤认定；以及在我市从事生产经营但注册地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外的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工伤认定工作。

## 二、及时做好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开辟劳动能力鉴定绿色通道。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被认定为工伤后，待工伤人员伤、病情相对稳定，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医疗卫生专家进行相关事项的技术鉴定，并及时作出鉴定结论，为工伤人员享受后期伤残待遇提供依据。

## 三、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一）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被认定为工伤后，其救治使用的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二）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被认定为工伤，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市和区（市）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坚持“特事特办”“优先支付”的原则，开辟快捷通道，及时受理并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对一次性工伤（亡）待遇应当场即时办结；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标准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三）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被认定为工伤且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在成都市工伤协议医疗机构继续就医的，其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其余就医情形的，在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前，用人单位可向参保所在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优先报销医疗费用。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30日**

## 关于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 中社会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 成人社办发〔2020〕12 号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 号）和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2 号），现就社会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关于延长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期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经营主体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中断社会保险关系、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医疗保险关系转移、缴费基数申报的，可延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通过网上或社保经办网点办理，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经营主体未能按时缴纳 2020 年 1 月、2 月社会保险费的，可延长至 3 月底缴纳；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在缴费期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 7 月底。延缴期间，企业职工个人社保权益记录和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延长缴费期间，如职工申请办理养老待遇计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以及职工住院、生育、办理门诊特殊疾病，企业和经营主体要单独为其办理缴费手续。企业和经营主体在延长缴费期结束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延长缴费期间，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不计发，缴纳医疗（生育）保险费后按规定计发。

疫情期及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企业和经营主体补缴 2019 年度社会保险费时不加收滞纳金，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补缴从 2019 年 1 月起的养老保险费和从 2019 年 10 月起中断的医疗保险费，不加收滞纳金。

#### 二、关于缓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延长缴费期结束后生产经营仍面临困难、确实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经营主体，可向社保关系所在地社保局（处、中心）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签订缓缴协议，予以缓缴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各社保局（处、中心）按月报同级人社行政部门备案。缓缴期限原则上自申报之月起不超过 6 个月，最长延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缓缴到期后，参保企业和经营主体应按规定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时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各区（市）县社会保险费缓缴办理情况按月报市社保局汇总后，报市人社局备案。

#### 三、关于社会保险降率调基政策

2020年，用人单位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按16%执行。

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率分别按0.6%、0.4%执行；工伤保险费率在现行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规定基础上下调50%。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按照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应当调整上浮的不上浮。

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按2019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社平工资）的50%计算。2020年1—2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已按社平工资的55%核定缴费的，待2019年全省社平工资公布后进行结算。疫情解除后，国家、省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有新的规定后从其规定。

#### 四、关于确保疫情期间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疫情防控期间，市和区（市）县社保经办机构应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积极筹措资金，确保社会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对符合条件的新增退休人员，因原始资料提供不齐等原因导致暂无法准确计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可引导其通过网上或电话预约进行待遇申领初审，先行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疫情解除后应及时据实审核确认并予补发或抵扣。

疫情期及疫情解除三个月内对未进行资格认证的退休人员暂不停发养老待遇，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应补办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后用人单位暂时无力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职工或工伤职工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可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先行支付，用人单位应承诺偿还。

#### 五、关于妥善处理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收

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做好稳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方式等工作，不得自行对当地参保企业和经营主体的社会保险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其生产经营困难。

#### 六、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领导。各区（市）县人社、医保部门要主动对接财政、税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确保政策效应最大化。

（二）广泛开展宣传。各区（市）县人社、医保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介，开展多形式、多平台、多维度宣传、解读政策，帮助企业和职工全面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

（三）优化经办服务。市和区（市）县社保局（处、中心）要大力引导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通过网上渠道办理业务，引导领取待遇人员通过“天府市民云”手机APP自助办理

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社保业务的，要通过预约服务方式合理分流，尽量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确保线上、线下服务安全、稳定、高效。

（四）压紧压实责任。各区（市）县人社、医保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压力，加强问题研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将组织工作组，适时对各区（市）县工作情况开展专项调研，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

本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之日止。国家、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其执行。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 关于印发全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有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 成人社发〔2020〕6号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财政金融局，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人社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成都市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实施细则》《成都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实施细则》《成都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区（市）县人社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要做好培训备案信息的收集、汇总，每周一 15:00 前将《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停工期间职工线上培训费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电子报表报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人：刘江，电话：61888083，邮箱：cdrs\_zynljsc@163.com。市和各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政策咨询业务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附件：市和各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政策咨询业务受理联系表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3日

## 成都市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鼓励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切实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发展，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 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补贴对象及范围）全市中小企业（不含专营劳务派遣的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本企业职工自主选择与职业技能相关的线上培训课程，鼓励优先选择公益性免费的线上培训课程，如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的，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补贴。

（一）“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注册在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

（二）“停工”，是指受本次疫情影响整体停工或部分生产经营业务处于停工状态。

（三）“职工”，是指建立劳动关系人员、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等一线员工。

第三条（补贴标准）参照《成都市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及标准》（成人社发〔2018〕11 号）中相同或相近工种和等级所对应的补贴标准合理确定。具体金额以企业购买第三方培训机构服务所产生的发票金额为准。

企业停工期间，原则上每人可享受不超过 3 次补贴。但享受多次补贴时，必须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才能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同一培训项目不可重复享受补贴。对参加线上免费培训的，不再给予补贴。

第四条（培训内容）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具体内容由企业自主确定，但应符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

第五条（培训补贴申请与经办）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及发放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培训前备案。企业拟开展线上职业培训的，应在培训前按参保关系向所在的市或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报告、培训方案，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培训方案包括企业名称及基本情况、培训对象、培训工种及等级、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等。

企业提交培训方案时，应同时签署并提交《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张见附件 2），市或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审核培训方案的合理性。

备案后，可按补贴标准预支给企业补贴资金 50%。

（二）培训后提交资料。经市或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企业按培训方案完成培训课程后，提交培训费用发票、学员花名册、授课记录证明材料、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

(三) 审核与拨付。市或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并对企业、培训人数及花名册、平台及补贴金额等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培训费补贴核拨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并做好台账记录和信息反馈。

第六条(培训过程监管)企业组织开展线上职业培训并要加强对本企业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监管,要确保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企业或培训机构在本市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期限内不得组织线下培训、实训或评价活动。

市和各区(市)县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企业线上职业培训工作指导监督,并对企业线上培训情况予以公示。

第七条(经办服务)各区(市)要通过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对企业进行政策解读、咨询等服务;采用预约申报、错峰受理、网络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接受企业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区(市)县也可通过自有系统提供申报受理等服务。

第八条(施行时间)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

第九条(解释机关)本细则由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停工期间职工线上培训费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2. 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张)

###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财政金融局，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 号）精神，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积极发挥稳就业政策在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方面的重要作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根据人社部等五部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 号）、四川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2 号）等文件，制定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重点工业企业职业介绍服务补助等稳就业政策的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关于发放 2020 年度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实施细则
2. 关于发放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实施细则
3. 关于发放重点工业企业职业介绍服务补助的实施细则
4. 关于发放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实施细则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13 日**

## 附件 1

### 关于发放 2020 年度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实施细则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2 号）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 号），现将发放 2020 年度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实施细则明确如下。

#### 一、申报主体

本市所有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2019 年度及以前无欠费。

（二）关于裁员率的申报条件：中小微企业 2019 年裁员率应低于 2019 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2019 年末裁员率放宽至参保职工总数的 20%。除上述按国家政策放宽裁员率标准外的其他参保企业，2019 年裁员率应低于 2019 年末成都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3.31%（其中，因去产能企业分流安置解除劳动关系职工不计入裁员范围）。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按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三）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四）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确定为破产清算企业以及即将注销的“僵尸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包括已由“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官网等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布的违法失信企业。

#### 三、申报资料

（一）《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表》（附件 1）；

（二）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三）《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审核资料明细表》（附件 5）；

（四）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从业人员超过行业划型标准的企业、农林牧渔企业、建筑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需提供含有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指标的会计报表；

（五）属于去产能的企业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劳务派遣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营业执照》上有“劳务派遣”“社保代理”“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等经营范围的企业还应补充提供以下资料：

- 1.与用工企业签订的劳务派遣（或社保代缴）协议原件（仅供查验）及复印件；
- 2.用工企业的营业执照原件（仅供查验）及复印件；
- 3.《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委托书》（见附件 2）；
- 4.《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承诺书》（见附件 3）；
- 5.《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划拨至用工企业明细表》（含电子版，见附件 4）。

#### 四、返还标准

参保企业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为企业及其职工 2019 年度在本市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 五、申报和受理

##### （一）窗口申报

1.市本级参保企业向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或住所（营业场所）所在的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提交申报资料；

2.市本级参保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提交申报资料；

3.区（市）县参保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参保地的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提交申报资料。具体经办流程由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制定。

##### （二）网上申报

按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网上申请流程》（见附件 6）办理。

#### 六、审核和拨付

（一）市或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及时将企业申报资料录入系统，通过社保系统比对审核申报企业的参保情况、裁员率、补贴金额；

（二）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每月按照周转金申请流程向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申请补贴资金；

（三）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支出纳入市社保局按月向市财政局提出的失业保险基金用款计划。市财政局按失业保险基金拨付流程及时划拨补贴资金，市或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收到拨付的补贴资金后，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划入企业账号。

根据国家政策，此轮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逾期不能受理。2020 年面临暂时困难但恢复有望企业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细则由市人社局会同相关市级部门另行制定。

附件：

1. 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表

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委托书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承诺书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划拨至用工企业明细表
5. 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审核资料明细表
6.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网上申请流程

## 附件 2

### 关于发放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实施细则

依据人社部等五部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号），现将发放全市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明确如下。

####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

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成都市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因扩大产能需要，每新招用一名职工并缴纳社保1个月及以上的，可向参保关系所在的市或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应急保障组牵头的相关市级部门提供，由市人社局另行下发。

#### 二、补贴标准

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

#### 三、所需资料

- （一）《成都市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附件1）
- （二）《成都市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职工花名册》（附件2）

#### 四、资金渠道

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由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列支。

#### 五、补贴申报和拨付流程

符合条件的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统筹城乡劳动保障四维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医疗防疫物资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模块”，填报上传所需资料。尚未注册CA数字证书的企业，可登陆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cdhrss.chengdu.gov.cn/>）进行在线注册办理，或联系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预约临柜办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待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划拨至就业创业补贴资金支出账户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国家、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遵照其执行。

附件：

- 1.成都市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 2.成都市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新挪用职工花名册

## 附件 3

### 关于发放重点工业企业职业介绍服务补助的实施细则

依据人社部等五部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号），现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重点工业企业开展职业介绍后申领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补助对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职业介绍服务，向成都市重点工业企业输送劳动者，劳动者在重点工业企业实现稳定就业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申领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重点工业企业名单由市经信局提供，由市人社局另行下发。

#### 二、补助标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针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职业介绍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

#### 三、受理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向重点工业企业所在的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四、所需资料

##### （一）备案资料

备案资料在首次申报时提交。包括：年审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简介（加盖鲜章）等资料。

##### （二）申报资料

《重点工业企业职业介绍服务补助申请表》、《重点工业企业职业介绍成功人员花名册》（系统生成）、《求职者接受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职介推荐声明书》。

#### 五、资金渠道

重点工业企业职业介绍服务补助资金在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六、补助申报和拨付流程

##### （一）机构备案

对申报重点工业企业职业介绍服务补助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行备案制管理。备案方式按照《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财政局关于职业介绍服务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17〕73号）执行。需备案开展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将资料通过临柜、邮寄或电子快照等多种方式提交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在的就业服务管理部门。

备案完成后，申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成都市统筹城乡劳动保障四维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管理信息系统”中[职介补助]模块办理业务，尚未注册 CA 数字证书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登陆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cdhrss.chengdu.gov.cn/>）进行在线注册办理，或联系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预约临柜办理。

## （二）业务流程

1.求职登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职业介绍服务，应采集推荐劳动者基本信息并录入信息系统，进行求职登记。

2.求职推荐。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已登记的劳动者提供重点工业企业岗位推荐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跟踪后续服务，帮助其在重点工业企业实现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3.申报与拨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向重点工业企业所在地的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核，待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划拨至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支出账户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遵照其执行。

附件：

- 1.关于申报重点工业企业职业介绍服务补助的备案申请
- 2.求职者接受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职介推荐声明书

## 附件 4

### 关于发放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实施细则

依据四川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2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号），现将发放全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实施细则明确如下。

#### 一、补贴对象

对吸纳成都市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成都户籍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3个月及以上的全市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按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二、补贴标准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

#### 三、所需资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

（二）《成都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审核表》（附件1）

（三）《成都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附件2）；

（四）新吸纳就业人员劳动合同；

（五）新吸纳农民工就业的中小微企业，还应出具农民工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出具的农民工因疫情无法返岗证明；

（六）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从业人员超过行业划型标准的企业、农林牧渔企业、建筑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需提供含有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指标的会计报表。

#### 四、受理机构

中小微企业向参保关系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五、资金渠道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由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列支。

#### 六、补贴申报和拨付流程

准备申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企业需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明确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认本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后再行申报。

申报企业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统筹城乡劳动保障四维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模块”，填报上传所需资料。尚未注册 CA 数字证书的企业，可登陆“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在线注册办理，或联系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预约临柜办理。

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核，待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划拨至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支出账户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中央、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遵照其执行。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
2. 成都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 金融

###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有关政策申报指引的通知

成金发〔2020〕18号

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市高新区、各区（市）县相关部门，市级相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致卓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号），经研究，特制订本申报指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管部

2020年3月2日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有关政策申报指引

为坚决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20〕5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号）精神，推动金融政策落地落实，切实便利中小企业申报，制定如下申报指引。

#### 一、中央、省级专项贴息支持

##### （一）专项再贷款贴息支持

支持方式：对在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范围内且获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专项再贷款贴息由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申报，资金用于相应冲减企业应付利息。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发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研究确定，实行动态调整。具体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成财金发〔2020〕14号）。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管部责任处室：货币信贷统计处咨询电话：67191628

## （二）再贷款支持的中小微企业财政贴息

支持方式:法人金融机构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在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向单户授信不超过3000万元的民营企业和普惠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省财政按金融机构实际支付的再贷款利率的50%向借款人贴息。已享受中央贷款贴息的贷款不重复贴息。具体申报条件、申报资料、申报程序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成财金发〔2020〕14号)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管部

责任处室:货币信贷统计处咨询电话:67191628

## （三）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贷款贴息

支持方式:对在蓉金融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向四川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发放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省财政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获贷企业贴息。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名单由商务部门提供。具体申报条件、申报资料、申报程序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成财金发〔2020〕14号)。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处室:流通产业处咨询电话:61883659

## （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支持方式: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金融机构对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的一年内展期,由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具体申报条件、申报资料、申报程序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成财金发〔2020〕14号)。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处室:就业处咨询电话:87706272

## 二、市级产业贴息支持

### （五）工业、信息化中小微企业贴息

支持方式:经市经信局认定并发布的暂时陷入困难但有望扭亏止滑工业和信息化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贷款合同约定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贷款贴息。具体申报条件、申报资料、申报程序见《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工业和信息化类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成经信财〔2020〕1号)。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处室:企业服务处咨询电话:61881604

### （六）商贸流通企业贴息

支持方式:对在疫情期间,新增贷款的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按照合同签订时的 LPR 和贷款执行利率中较低值的 50%给予贴息补贴,每户最高获得 10 万元的贷款贴息补贴。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处室:财务处咨询电话:61886328

#### (七) 文旅企业贴息

支持方式:对疫情期间通过“文创通”平台获得贷款的文化创意企业,按照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实际发生利息的 40%进行贴息补助。具体申报条件、中报资料、中报程序见《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旅游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成宣发〔2020〕1号)。

责任单位:市文产办责任处室:产业发展处咨询电话:86736056

#### (八) 科技型企业贴息

支持方式:对疫情期间新获得“科创贷”的企业,单户给予不超过贷款合同约定利率 50%、最高 30 万元的贷款贴息。具体申报条件、申报资料、申报程序见《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成科字〔2020〕10号)。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处室:科技金融处咨询电话:61881737

#### (九) 农业企业贴息

支持方式:疫情期间通过“农贷通”平台贷款,对从事大宗粮食种植的贷款项目,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贷款主体 80%贴息;对从事特色种养殖业生产的贷款项目,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贷款主体 50%贴息;对从事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贷款项目,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贷款主体 30%贴息。每个贷款项目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个贷款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贴息补。具体申报条件、由报资料、中报程序见《关于做好“农贷通”平台支持项目贷款贴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成财农〔2017〕26号)。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处室:企业服务处

咨询电话:61887290、61883588

已享受上述(一)(二)(三)(四)中央、省财政贴息的贷款,市级财政不重复贴息。(五)(六)(七)(八)(九)市级财政贴息不重复享受。

### 三、金融机构风险补助支持

#### (十) 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

支持方式:银行机构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新增或续贷支持面造成贷款损失的,按照金融机构相应贷款损失额的 30%、单家机构不超过 2000 万元给予损失分担。贷款损失补助由银行机构向注册地所在区(市)县财政部门中报。具体

申报条件、申报资料、申报程序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成财金发〔2020〕14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处室:债务金融处咨询电话:61882622

#### （十一）保险费用补贴

支持方式:推出企业疫情防控相关保险的保险机构，按实收保费的 30%进行补贴，单家保险机构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保费补贴由保险机构向市金融监管局申报，资金用于相应冲减企业应付保费。具体申报条件、申报资料、申报程序见《2020 年成都市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责任处室:银行与保险处咨询电话:61884314

#### （十二）担保费用补贴

支持方式:对于融资担保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单户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2%的，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折算担保金额的 1%给予担保费用补贴。担保费用补贴由被担保企业所在区（市）县财政全额支付，省级融资担保公司由省级财政拨付，省财政按照区（市）县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 50%给予财力补助。具体申报条件、申报资料、申报程序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成财金发〔2020〕14 号）。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责任处室:市财政局债务金融管理处、市经信局产业金融服务处

咨询电话:61882622、61883959

#### （十三）做大做强区（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支持方式:各区（市）县国有控股担保公司在 2020 年 3 月底前实现实收资本总额翻番，进一步增强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省级财政按新增出资总额的 20%予以财力补助，全市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申报条件、申报资料、申报程序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成财金发〔2020〕14 号）。

责任单位:各区（市）县财政部门

### 四、优化金融服务支持

#### （十四）上市公司纾困

支持方式:协助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对接监管部门，争取延期信息披露、适当放宽共购重组业务相关时限及合理延长股票、债券融资等相关业务许可有效期，纾解上市公司直接融资风险。积极维护我市上市公司稳定运行，压实属地带扶责任，对受疫情影响出现困难的上市公司，协助对接我市金融机构及经困帮扶基金。嘴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可“-事一议”。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责任处室:资本市场处咨询电话:61884293

(十五) 优化中小企业融资服务

支持方式:协助企业对接银行机构, 努力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中的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例, 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支持力度。为小微民营企业提供免费金融服务顾问咨询。鼓励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民营企业贷款随到随审随批, 对于受疫情影响的普惠型小微企业通过信贷重组、减免利息等方式予以全力支持。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责任处室:银行与保险处咨询电话:61884348

(十六) 优化疫情防控一线金融服务

支持方式: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 疫情防控期间的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发生逾期的, 不视为违约。对新冠肺炎感染人员、隔离人员、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 各银行业机构要延后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 直至全省 1 级响应结束;在 1 级响应结束后三个月内, 要根据相关人员实际情况, 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 灵活调整还款安排。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责任处室:银行与保险处咨询电话:61884314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 日**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 成财金发〔2020〕14号

各区（市）县财政局（财金局）、经信局、人社局、商务局、人民银行各支行、四川银保监局成都各区（市）县监管办事处：

为坚决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20〕5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号）精神，切实做好资金申报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内容及资金申报

##### （一）财政贴息

##### 1. 政策内容

（1）国家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对在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范围内且获得央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由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2）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贷款贴息。对金融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向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发放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省财政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获贷企业贴息。

（3）再贷款支持的中小微企业财政贴息。金融机构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在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向单户授信不超过3000万元的民营企业和普惠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省财政按金融机构实际支付的再贷款利率的50%向借款人贴息。已享受中央财政贴息的贷款省财政不重复贴息。

（4）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金融机构展期一年以内的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

##### 2. 资金来源

上述（1）（2）（3）项资金来源为中央、省贴息资金。

上述（4）项资金来源为中央、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 3. 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上述（1）（2）（3）项贴息由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管部进行申报，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管部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并出具意见报送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审核后将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拨付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相应冲减企业应付利息。

上述(4)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报、审核及拨付按照《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创业就业的通知》(成人社函〔2019〕13号)执行,市人社局应于次月8日前将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情况(详见附件3)报市财政局。

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确定,实行动态调整。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名单由商务部门提供。

#### 4. 申报材料

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1-1、1-2、1-3)、2020年1月1日之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复印件以及贷款发放凭证、真实性声明(详见附件2,下同)、受款单位凭证(详见附件4,下同)。

### (二) 融资担保支持

#### 1. 政策内容

(1) 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融资担保公司在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单户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2%的,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折算担保金额的1%给予担保费用补贴。

(2) 做大做强区(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各区(市)县国有控股担保公司在2020年3月底前实现实收资本总额翻番,进一步增强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省级财政按我市新增出资总额的20%予以财力补助,全市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 2. 资金来源

上述(1)项资金由区(市)县财政安排,根据中小企业属地区划,由企业所在地财政全额承担补贴支出(省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用补贴由省财政全额承担),省财政按照区(市)县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50%给予财力补助。区(市)县政府提高补助标准的,超出标准部分的资金由所在地政府承担。

上述(2)项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 3. 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上述(1)项由融资担保机构向所在区(市)县财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省级融资担保机构直接向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当地财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审核并出具意见后报送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审核意见中必须注明被担保企业所在地),市财政局根据区(市)县审核结果,按被担保企业所在地分配区(市)县财政应拨付补助金额,被担保企业所在地区(市)县财政根据市财政分配结果可按半月先行全额拨付资金至融资担保机构,并将资金拨付凭证报市财政局;同时,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将联合审核意见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拨付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拨付实际承担补助的区(市)县财政局。

上述(2)项按照《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9〕5号)申报流程执行。按照上述管理办法“据实结算、次

年奖补”要求，2020年发生的增资事项由区（市）县财政局在2021年财政金融互动奖补工作中逐级上报上级财政部门。财政厅审核后拨付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各区（市）县增资金额占比分配补助资金至各区（市）县财政局。

#### 4. 申报材料

(1) 融资担保机构。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附件1-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性声明、受款单位凭证，以及能佐证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

(2) 申报市县。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被担保企业所在地财政部门拨付担保费用补贴资金的支付凭证；反映区（市）县政府增加注资情况的相关基础资料。

#### (三) 风险补助

##### 1. 政策内容

(1) 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金融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为我省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按照金融机构相应的贷款损失额的30%、单户企业不超过2000万元给予损失分担。

(2) 应急转贷损失补助。充分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

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在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50%给予补助。

##### 2. 资金来源

上述(1)项资金来源为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损失补助支出由市级财政承担，省财政按市级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50%给予补助。区（市）县政府提高补助标准的，资金由所在地政府承担。

上述(2)项资金来源为全市各级应急转贷资金。

##### 3. 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1) 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由金融机构向所在地区（市）县财政部门申报，当地财政部门会同银保监部门审核出具意见后报送市财政局和四川银保监局，市财政局根据区（市）县财政部门及银保监部门审核结果先行按半月金额拨付至金融机构，四川银保监局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拨付市财政局。

(2) 应急转贷损失补助。市级应急转贷损失补助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局统一向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将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区（市）县应急转贷损失补助由区（市）县财政部门会同经信部门统一向市经信局申报，市经信局审核后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拨付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拨付区（市）县财政。

4. 申报材料。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报表（附件1-5、1-6），反映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相关基础材料（反映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的损失情况的相关基础材料）、当地财政部门拨付风险补贴资金的支付凭证、真实性声明、受款单位凭证。

#### (四) 申报时间

1. 针对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区（市）县相关主管部门于每月15日及每月最后一天前（2020年1月和2月的资金一并在2月29日前）向相关市级部门进行申报，市级相关部门于次月10日前（2020年1月和2月的资金一并在3月10日前）向相关省级部门进行申报。

2. 针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市人社局应于次月8日前将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情况（详见附件3）报市财政局。3. 其余政策，区（市）县相关主管部门于次月5日前（2020年1月和2月的资金一并在3月5日前）向相关市级部门进行申报，市级相关部门于次月10日前（2020年1月和2月的资金一并在3月10日前）向相关省级部门进行申报。

#### (五) 资金拨付时间

1. 融资担保费用补贴经融资担保机构所在地区（市）县财政、经信部门审核后，由被担保企业所在地财政按半月先行金额拨付至相关融资担保机构。

2. 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经金融机构所在地财政、银保监部门审核后，由市级财政按半月先行全额拨付至相关金融机构。

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创业就业的通知》（成人社函〔2019〕13号）文件精神按季度拨付。

4. 做大做强区（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补助资金按照《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9〕5号）相关规定拨付。

5. 其余政策由省、市财政经全流程审核后按月拨付。

#### (六) 其他要求

为确保资金及时准确拨付至相关金融机构、企业，请申报资金的金融机构、企业在提交申报资料时，一并提供受款单位信息（模板详见附件4），各级财政将根据金融机构、企业提供的受款单位信息拨付资金。

## 二、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协调。各区（市）县财政局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做好组织申报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尽快拨付到位、发挥实效。

(二) 强化主体责任。作为申报主体的各级财政、金融机构、相关企业应对其报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各级人民银行、经信、人社、银保监等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并承担审核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及时下达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各级经信、商务部门要主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需求，搞好融资对接，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级人民银行、银保监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三) 强化监督管理。各项资金审核部门要切实承担审核责任，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监测、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金融机构和企业虚报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追回资金，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对地方财政部门虚报材料或者挪用资金的，将追回已拨资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市财政局将适时对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

- 1、资金申报审核表
- 2、真实性声明
- 3、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贴息情况统计表
- 4、受款单位凭证（模板）

(联系人：债金处孙飞菲；联系电话：61882622)

**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市人社局市商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  
**2020 年 2 月 24 日**

## 其他

###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措施的通知

#### 成公积金〔2020〕6号

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号）部署，现将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和职工应对疫情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

二、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职工，贷款权益不受影响。

三、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者，住院治疗、医学观察或被政府隔离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疑似病人或密切接触者以及因疫情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职工，在疫情期间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疫情结束。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2月7日

**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成公积金〔2020〕7号**

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2月10日**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好市政府及中心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措施，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政策措施一】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

**（一）政策内涵**

1. “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指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工，或者因供应链价格、经营方式重大变化等原因，造成企业经营成本明显上升从而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

困难企业由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2. 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按低于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或当期实发工资5%的水平，在1%~4%间选择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已实行差异化缴存的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继续保持降比后缴存比例的差异化。

3. 暂时无力缴存的，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4. 降比、缓缴期限均不超过1年。

**（二）相关问题**

1. 企业申请降低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个人可继续正常缴存，企业应继续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

2. 降低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期满后应恢复正常缴存。确需继续降低缴存比例的，应按《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提前10个工作日向开户地所属服务部提出申请。

3. 缓缴住房公积金的，期满后应恢复缴存，并通过职代会或工会，按不低于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或当期实发工资 1%的水平约定缓缴期的补缴标准。确需继续缓缴的，应按《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开户地所属服务部提出申请。

**【政策措施二】**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职工，贷款权益不受影响。

#### (一) 政策内涵

1. “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指在疫情期间由于企业原因未能按期完成住房公积金月度汇缴的情形，影响期从 2020 年 1 月至疫情期或缓缴期结束。

2. “贷款权益不受影响”，指因企业受疫情影响未能完成按月汇缴形成的断缴，在疫情期、缓缴期内或疫情期、缓缴期结束后及时进行补缴的，在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不视作断缴，享受连续缴存职工同等的贷款权益；受疫情影响在企业缓缴期申请贷款的，按缓缴前上一月的缴存基数认定收入，并按申请时的时间确认时间系数。

#### (二) 相关问题

在疫情期间，异地贷款职工提供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有效期可延长到疫情结束次月。

**【政策措施三】**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者，住院治疗、医学观察或被政府隔离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疑似病人或密切接触者以及因疫情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职工，在疫情期间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

#### (一) 政策内涵

1. “在疫情期间不能正常还款的”，适用范围为下列情形的贷款职工：

(1) 参与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者，包括医护人员、警务人员、社区工作者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疫情防控及保供的干部职工等；

(2) 住院治疗、医学观察或被政府隔离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

(3) 因疫情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职工，主要包括因企业减员、未正常发放工资等企业职工，以及暂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暂无收入来源的灵活就业人员等。

2. “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包括不作逾期记录报送。疫情期间已经报送的逾期记录予以调整，已计收的罚息，作退回处理。

#### (二) 相关问题

“不能正常还款”的，须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向中心提出申请，应偿还的贷款本息须在疫情结束后最长 6 个月内偿还。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2 月 10 日**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执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的公告**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的相关精神，我公司在 2020 年 2 月和 3 月，对经营区域内属于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的非居民燃气客户，其用气价格从 3.36 元/立方米下调为 3.02 元/立方米。

我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系统调整，将在近期陆续调整属于上述行业的相关客户供气价格。相关客户也可关注公司微信公众号“成都燃气 962777”进行查询和申报。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后若查询尚未调整，可在公司微网厅“疫期价认定”界面进行主动申报。对已按原价交纳 2、3 月气费的上述行业客户，我公司将及时进行气费清退，确保所有符合政府文件的客户价格调整执行到位。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贯彻执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的温馨提示**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的相关精神，我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市政府要求，在 2020 年 2 月和 3 月，对属于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的非居民用水客户，其用水价格按现行政策的 90% 结算。

目前，我公司正在积极调整系统，详细进展敬请广大客户关注我公司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即将发布的相关公告和通知；如有任何疑问，欢迎拨打供水服务热线 962965 进行咨询。

感谢您的配合和支持！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2 月 8 日**

## 关于有序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工作的通知

各旅行社：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号）和《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文化和旅游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我市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维护行业稳定，我局将于近期有序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暂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暂退范围

依据《旅游法》第二十八、三十一条和《旅行社条例》第十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依规足额交纳保证金的旅行社，可申请暂退保证金。

### 二、暂退标准

暂退现有保证金数额的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 三、使用期限

2020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5日。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2022年2月5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 四、申请受理

#### （一）受理方式

按照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要求，此次保证金暂退手续一律在线提交相关申请资料（指定电子邮箱：3196722922@qq.com），不接受现场收件，并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下发书面文书。

#### （二）受理时间

2020年2月11日—3月10日，推行延时受理、即办件服务。

1. 周一至周五（工作日）：8:00—20:00。

2. 周六、日（节假日）：9:00-17:00。

### 五、申请资料

（一）关于申请暂退旅行社保证金的请示；

（二）总社及分社保证金交纳明细表；

（三）近期保证金账户对账单；

（四）总社及分社保证金存单和协议书。

### 六、办理流程

第一步：申请人通过指定电子邮箱（邮箱地址：3196722922@qq.com）提交申请，材料齐全、清晰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清晰的，立即通过电话联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步：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领取、保证金足额交纳情况。符合暂退条件的，依法依规出具《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不符合暂退条件的，出具书面文书。

第三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或不予暂退保证金书面文书。

第四步：申请人持《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到保证金交纳银行，提取相应数额保证金。

## 七、工作要求

（一）请各旅行社按照通知要求，如实、完整填报相关申请资料，电子资料统一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并以旅行社名称命名，每页图片、文字必须清晰、完整；近期保证金账户对账单、总社及分社保证金存单和协议书图片资料需统一排序。

（二）已办理保证金暂退手续的旅行社，要及时在成都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

（三）对未按期交还保证金的旅行社我局将依法依规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特此通知。

附件：

关于申请暂退旅行社保证金的请示（模板）.doc

总社及分社保证金交纳明细表（模板）.doc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联系人：杜妮鸿、刘鹏；联系电话：61887258、61882981；电子邮箱：  
3196722922@qq.com）

## 关于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 中有关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

#### 医保办发〔2020〕19 号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服务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 号），市人社局、市医保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社会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就做好有关医疗保险政策的执行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延缓缴医疗保险费

（一）我市登记缴纳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长期照护保险，下同）的企业和经营主体，2020 年当期应缴医疗保险费可与社会保险其他险种一并延期至 2020 年 7 月底。

（二）2020 年 7 月后，生产经营仍面临困难的企业和经营主体，确实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经营主体，可向社保关系所在地社保局（处、中心）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签订缓缴协议。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三）疫情期及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参照上述规定，补缴 2019 年 10 月起中断的医疗保险费。

#### 二、放宽医疗保险相关业务事项申报时限

企业和经营主体未能按时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缴费基数变更等申报缴费事项的，可放宽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办理。鼓励企业和经营主体通过网上经办办理有关业务。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照执行。

#### 三、保障参保人员待遇

（一）企业和经营主体延期缴纳医疗保险费期间，不划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职工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以及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待遇事项时，企业和经营主体应单独为职工办理缴费业务。

（二）企业和经营主体缓缴医疗保险费期间，不影响个人医疗保险权益。

（三）缴费义务主体补缴费用后，应及时为参保人员个人划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本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之日止。国家、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其执行。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2 日**

##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校内企业复工复产有关要求的通知

### 成教办〔2020〕1号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教育局，市属高校：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时期、紧要关头。现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中等职业学校和市属高校引企入校的校中厂、生产性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园等（以下简称校内企业）复工复产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督促校内企业严格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20〕5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号）精神和成都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对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要求。

二是学校要与企业方共同评估复工复产条件，督促校内企业要按规定复工复产。企业作为生产经营的主体，学校要督促校内企业明确并落实好疫情防控和维护职工生命健康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学校要督促校内企业在开工前制定好复工复产方案和疫情防控方案。校内企业复工复产后，学校对校园要划区划片管理，校园与校内企业要进行必要的物理隔断，企业员工与学校教职工进出校园实施双通道管理。

三是学校要落实教职员工健康防疫工作的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全国教育系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防止疫情向学校扩散、守护师生安康、维护校园稳定。要切实强化阵地意识，严防死守，务必做到“五个一律不准”，即：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

四是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校内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市属高校要贯彻落实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精神和有关部门要求，会同企业方做好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市属高校的校内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要及时向属地防控指挥部报告。成都大学校内大运村建设工地要按有关部门要求复工和落实疫情防控管理。

五是疫情防控工作要符合成都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成冠肺防指〔2020〕43号）的要求。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成都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中央、省、市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遵照其执行。

成都市教育局

2020年2月17日

## 应对疫情影响成都海关出台二十二条措施促进外贸稳增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海关总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的通知》要求，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效降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四川外贸平稳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实施快速通关，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进口

(一) 开设绿色通道。在通关现场设立疫情防控物资及生产原料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即到即提，实现通关“零延时”。企业根据需要选择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多种快速通关模式。紧急情况可实行“先登记放行、再补办手续”的模式。优化邮件、快件和跨境电商监管流程，对声明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优先办理报关手续。

(二) 简化审批手续。对用于疫情防控的疫苗、血液制品、试剂等特殊物品进口，可凭省药监部门证明和省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出具的通关证明文件予以放行，免于卫生检疫审批。对未在我国注册、备案的捐赠医疗器械，凭省药监部门进口证明快速放行。

### 二、发挥“互联网+海关”作用，提升便企便民水平

(三) 推行海关业务在线办理。充分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平台、电子口岸等线上平台办理报关、缴税、企业备案、原产地证申领及打印、减免税、海关审价、暂时进出境确认和延期等各类业务。大力推行网上审批，对报关单位通用资质以及进口食品化妆品特定资质、进出口动植物加工存放企业注册备案等，实行“业务先办、资料后补”的线上容缺办理方式。对确需提交纸质资料的，可通过邮递等方式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四) 简化企业变更手续。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或备案手续，对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除企业名称需要通过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外，其他注册信息暂无需申请变更，待疫情结束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五) 优化海关查验模式。依企业申请，可实施目的地监管和下厂查验等上门服务。疫情期间，收发货人可委托监管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到场协助海关实施查验。需要收发货人提供相关材料配合海关查验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海关发送相关扫描件。

### 三、加大税收征管支持力度，助力企业缓解资金困难

(六) 落实落细税收减免政策。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进口的疫情防控物资实施更优惠的税收政策，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对符合免税政策的原产美国的疫情防控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在此期间已征收的应免税款按规定予以退还。

(七) 延长税款缴纳期限，免征滞纳金。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期间产生的滞纳金予以免征。2020 年 1 月份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 2 月 24 日前完成汇总征税电子支付。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缴款期限内缴纳税款的，可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缴税款，海关依企业申请减免滞纳金。

(八) 加快办理减免税手续。优先办理符合政策的企业进口复工复产所需鼓励类设备减免税手续。对关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进口免税设备用于扩充产能，符合鼓励类产业条目和担保条件的，可先凭担保进口后补办手续，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资金使用压力。优先办理疫情防控物资及生产设备归类预裁定。

#### 四、优化加工贸易管理，助力加贸产业发展

(九) 延长办理时限。加工贸易企业按照所在地政府要求延期复工，造成保税手（账）册超期的，凭企业情况说明办理延期手续，有关材料事后补交。保税手（账）册项下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业务超过规定期限的，延期办理相关手续。保税监管场所经营企业延期复工，造成仓库超过有效期或保税货物超过存储期限的，延期手续可延至生产恢复后办理。

(十) 减轻企业负担，减少下厂稽查。疫情期间，企业在办理加工贸易手册时，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必须收取担保的之外，对于租赁厂房或设备，首次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延期两次（含两次）以上，办理异地加工贸易手续的，可在调研基础上，根据风险状况个案处理，从宽掌握。对需核销的保税手（账）册，一般不下厂盘点，海关可根据企业盘点申报数据办理核销手续，企业留存相关资料。对具备条件的企业，可采取远程视频连线、文件数据电子传输等非现场方式实施稽查，减少下厂次数，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十一) 支持综保区扩大产能。对综保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的自用疫情防控物资，纳入企业办公用品（2008 年 65 号公告的不予免税进口的 20 种商品除外）管理。综保区内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加工和物流配送企业，适用分送集报免担保和“四自一简”监管措施。2020 年第一季度，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内分送集报业务办理时限顺延 1 个月。全力支持新获批的综保区加快建设，尽快通过验收封关运行，为四川外贸增长提供新动能。

#### 五、提高监管效能，助力企业扩大产能

(十二) 加快验放进口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对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以及春耕生产急需的化肥等物资做到快速验放，如需查验的提高机检比例，减少开箱查验。对关区重大项目、新开工项目进口成套设备，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指定专人负责，给予进口成套设备由口岸转场到使用地实施检验，实行“一站式”检验和“随到随检”。对企业恢复生产急需的原辅料、零部件和设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包装检验的，简化合格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部分进口商品综合运用“先放后检”、“先声明后验证”、第三方检验

结果采信等手段有效提升通关效能。实行进口矿产品“先放后验”和调整大宗商品重量鉴定监管方式，支持生产用资源性产品进口。主动加强与口岸海关联系，及时处置通关异常情况，支持中欧班列稳定开行，确保企业复工复产生产资料高效验放。

(十三) 支持企业扩大出口。优化出口前监管，有针对性的做好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书、原产地证书等签发工作。加快出口备案企业审批。密切关注境外因疫情对我省主要出口产品采取的限制措施，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帮扶和咨询服务，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外限制性贸易措施，稳定和拓展出口市场，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充分发挥 AEO 国际互认协调机制，助力企业在境外便利通关。

#### 六、提高生活物资通关便利化水平，助力保供稳价

(十四) 促进农产品食品和生活物资扩大进口。发挥指定监管场站作用，在通关现场开辟农产品、食品进口绿色通道，提供全天候通关保障，无需企业书面申请，优先安排查验，全力保障粮食、肉类、水产品、果蔬等关系民生的食品农产品快速通关。加快进口农产品食品《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审批，对符合要求的随报随批。对除食品以外的进口生活必需消费品命中法检的，优先安排现场检验和实验室检测，对已经获得第三方认证或检测报告的，可凭进口商质量安全自我申明，简化实验室检测项目。对急需的消毒除菌类产品，可同意先入境后加贴中文标签或说明书，先放后验等措施，加快通关速度。

(十五) 支持生猪生产加快恢复产能。提前做好政策咨询服务，对指定检疫隔离场站建设进行现场指导，支持绵阳、宜宾等市做好种猪引进工作，支持生猪生产企业恢复扩大产能。继续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防控，保障进口肉类安全。

#### 七、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助力企业脱困

(十六) 延长滞报金起征时点。进口货物滞报金起征日在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将起征日顺延至省内各地方政府规定或认可的复工日期。涉及监管证件的，在有关部门签发许可证件之日起 14 日内申报的，免征滞报金。涉及补办减免税手续的，在海关签发减免税证明之日起 14 日内申报的，免征滞报金。同时涉及监管证件和减免税手续的，在最后一份证件或证明签发之日起 14 日内申报的，免征滞报金。

(十七) 推行主动披露和容错机制。引导企业对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进行网上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在法定期限内，或漏缴少缴税款在法定限额内向海关主动披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50 万元以下罚款的，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企业因经营困难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海关罚款的，酌情从宽处理。

(十八) 从简从快办理行政处罚。对企业和个人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案件，从简从快处理。一般不对涉案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账簿材料实施扣留。当事人书面承认违法事实，

并有查验、检查记录等关键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海关可作为证据使用。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法律文书。

(十九) 强化口岸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口岸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防疫物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走私，保护企业合法利益，维护市场秩序。

#### 八、提升服务水平，着力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二十) 提升政策服务水平。设立疫情期间关企联络员，“一对一”及时了解和解决企业的实际困难，按照“一企一策”原则量身定制通关方案。落实首问负责制，充分发挥12360服务热线、成都海关门户网站、成都海关发布、微信群等作用，加大对进出口企业和报关行的政策宣传、线上培训力度，积极开展上门服务，发挥报关行等外贸综合服务机构作用，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减少业务办理差错，避免程序性违规。

(二十一) 提升决策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海关“数据+研究”辅助决策作用，密切监测疫情对进出口贸易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及时做好分析预警，积极向各级政府建言献策。积极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海关统计咨询服务。

(二十二) 提升协同服务水平。加强与省市有关部门、兄弟海关、行业协会的联系配合，及时了解掌握疫情防控物资缺口情况、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和实际困难，及时反映企业合理诉求，形成应对合力。

## 市公安局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济运行 10 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为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济运行，立足公安职能职责，特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开展涉企集成快捷服务。对有集中办理居住证需求的复工企业，实行预约上门服务。对企业员工有集中批量租房需求的，会同相关部门实行“人、屋、证”一站式服务。对有紧急需求的复工企业及员工，提供户籍、出入境业务上门办或加急办服务，提供车驾管加急办或容缺办服务，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

二、开展企业用工引才服务。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紧缺工人和人才，开展招工引才综合配套服务，从证照办理等方面提供快捷服务。对复工复产企业接送返岗员工包车，做好重点保障，确保顺畅通行。

三、优化企业安全服务。指导复工复产企业通过“天府健康通”做好返岗员工信息登记申报工作，实现“一口申报、全城通用”。对企业员工集中返岗、开工作业批量运输，提供交通出行、治安秩序、内部安全保障。建立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快侦快办，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四、优化户籍业务办理。群众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成都公安微户政”，进行户籍类业务的“网上办”“预约办”“邮寄办”。市民群众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在原有效期内及时办理户籍迁移、新生儿入户业务的，可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疫情期间，居民身份证办理业务实行两年照片继续延用，临时身份证办理理由两个工作日缩短至立等可取。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业务，可通过天府市民云、“成都公安微户政”微信公众号以及拨打预约咨询电话进行预约办理。

五、优化涉外业务办理。境外人员无需前往居住地派出所，可直接登陆“成都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官方网站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成都出入境”办理住宿登记。涉外单位办理登记备案、年审、变更业务，无需前往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3037872329@qq.com 进行申报。外国人办理签证证件业务，可通过网络平台提前预约。涉外单位外籍职员及高校外国留学生可由代办人员集中代办签证证件等业务。

六、优化交管业务办理。群众可通过“交管 12123”平台、“蓉 e 行”平台等网上渠道，在线办理电子警察处理、轻微事故快处快赔、补换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和补领机动车号牌、申领机动车免检标志、申领《交通车公交专用道通行证》；预约办理机动车注册（含转入）、转移、变更、抵押/解除抵押等登记业务和机动车年检业务。对因疫情导致的驾驶证逾期未换证或逾期未审验、机动车逾期未检验的，不予处罚。

七、优化治安审批业务办理。疫情期间，需办理民爆、剧毒、危化、公章刻制等治安类审批、备案业务的，可通过“民爆物品网络服务平台”“四川省剧毒化学品管理系统”“四川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和四川政务服务网“一窗通”平台实行网上办、预约办、容缺办。将公章刻制时限由1天缩短至4小时，将民爆作业审批踏勘和专家评估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至7个工作日，将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审批时限由20日缩短至5日，将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的审批时限由10日缩短至4日。

八、优化重大工程“速审速批”。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全市工程建设运渣车通行证和重点项目占道打围“速审速批”机制，按照“按需发放、快速发放”原则，以最大限度、最快速度审批，助力重大工程建设。

九、暂不执行汽车尾号限行措施。综合研判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暂不执行中心城区工作日汽车尾号限行措施，保障群众基本出行刚需。

十、畅通疫情防控和民生物资运输。从2020年3月1日起，继续沿用2019年度货运汽车城区道路行驶证，终止时间另行通知。对持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特种车辆以及统一喷涂邮政标识的专用车辆，一律免检放行；对未持证但经核实属于运输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的车辆、运输民生物资的车辆，快速检疫、优先放行。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旅游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文化旅游企业生产经营影响，促进文化旅游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文旅企业奋发自强。全市宣传文化旅游系统要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的要求，指导文化旅游企业把职工安全健康放在第一位，奋发自强有序复工复产。对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的企业防疫体系建设投入给予 3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2020 年度市级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及时复工开工的文旅（运动）产业功能区、重点文旅项目和文化旅游企业优先予以支持，确保上半年资金拨付到位。在 2020 年市级文产、旅游业专项资金中分别安排“纾困资金”，用于推动全市文化旅游业健康发展。

二、支持举办重大文旅活动和展会。围绕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三城三都”建设，推动天府文化国际交流，鼓励文化旅游企业、文创园区和区（市）县提前策划、筹备和申报拟开展的文旅体类活动、展会，将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节展活动作为年度重点项目予以资金支持。

三、培育文旅新业态促进新消费。鼓励文化旅游企业创新转型，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移动通信等新科技，培育壮大数字动漫、在线旅游、在线阅读、数字文博等新业态，重点扶持一批高成长创新型中小文创企业。鼓励探索小规模、预约制的线下文化旅游活动。支持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涉旅资源旅游化，鼓励景区、饭店、旅行社等应用新技术推动旅游产品转型升级和改革创新，支持智慧旅游建设和乡村旅游转型升级。

四、推进文艺精品创作。加强对产生国际国内重大影响文艺精品的组织策划。优选一批紧紧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重大时间节点，“成都表达、表达成都”，弘扬天府文化、展示成都美誉度，以及反映防疫抗疫题材的文艺作品优先纳入专项资金资助范畴。对今年春节前后处于集中创作期，受疫情影响而暂停、已纳入省市重点文艺作品的项目加大创作制作扶持力度，确保全市重点文艺创作项目不停工、不中断、不降标。

五、落实税款免减缓缴政策措施。对文化旅游行业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申报核准，依法予以减征或者免征。对受疫情影响申报困难的文化旅游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文化旅游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和旅行社等旅游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疫情防控期间，对文化旅游企业提供

文化体育、教育医疗、旅游娱乐、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2020年3月1日至5月底，小规模文旅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至1%。

六、落实社保免减缓缴政策措施。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推动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文化旅游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七、落实稳定就业政策措施。按我市应对疫情稳定就业相关工作要求，对中小文化旅游企业吸纳成都市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成都市户籍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八、落实就业适岗技能培训补助。市、区文化旅游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文化旅游行业特点指导企业制定歇业停业期间员工培训计划，分期分批组织企业员工参加职业培训。人社部门要按加强就业适岗技能培训相关要求，优先保障落实对参保文化旅游企业在新聘用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入职12个月以内进行了岗前培训的，按500元/人给予岗前培训补助；组织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完成培训任务并取得培训合格等证书的，根据培训种类、职业类别和级别按3000—6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助；中小文化旅游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企业职工自主选择与职业技能相关的线上培训课程的，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补贴等政策措施，帮扶企业稳定员工。

九、落实公积金支持政策措施。按照我市公积金管理有关政策，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文化旅游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降比、缓缴期限均不超过1年；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文化旅游企业职工，贷款权益不受影响。

十、落实降低企业用水用能费用。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其他工商业用户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电费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相关规定。属于批发、零售、餐饮、住宿行业的文化旅游企业2020年2、3月份用气用水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

十一、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提前安排公共文化服务政府采购，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高首付款比例，重点采购演艺音乐、体育运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行业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十二、加大租金补贴力度。承租市级国有企业经营性物业的非国有文化旅游中小企业全免2020年2月份租金，3、4月份租金减半。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文化旅游中小企业，减免1至3个月房租。鼓励其他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物业通过双方协商，为承租的非国有文化旅游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国家级和省级、市级文创园区为中小

文化旅游企业减免 2、3、4 月份租金的，对非国有的园区按实免金额给予 30%补贴，单个园区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我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实体书店给予实际支付的 2020 年 2 月份房租补助 30%，3、4 月份房租各补助 20%，单个公司累计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十三、落实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全市已依法足额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使用 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十四、搭建文旅企业银政企对接平台。落实国家和省、市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和贴息政策，推动金融机构执行中小微文化旅游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协商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现行利率下浮 10%。对暂时陷入困境但前景较好的中小微文旅企业，市财政给予不超过贷款合同约定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贷款贴息。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困难的中小微文旅企业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鼓励金融机构积极运用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低成本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中小微文旅企业发展。

十五、加大文旅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对申请成都银行文创支行“文创通”贷款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文化旅游企业，市财政给予不超过贷款合同约定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贷款贴息，剩余利息按“文创通”贴息政策给予补贴。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重点打造的旅游业发展项目专项贷款，享受市财政给予不超过贷款合同约定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贷款贴息，剩余利息按《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贴息政策给予补贴。

十六、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增加信用贷款投放。支持成都银行文创支行开发“文创通”信用贷款产品，对发展前景好、信用记录优良的文化旅游企业开展短期无抵押信用贷款投放，市级文创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承担 70%的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文化企业特点，推出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全面执行“蓉采贷”政策，帮助企业申请“减税贷”等信用融资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降低个人贷款条件，支持小微文化旅游企业投资人、负责人和高管团队申请新增贷款用于企业经营。

十七、发挥成都市文创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杠杆效应。推进文创金融领域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私募基金、券商、律所、咨询等投融资服务机构深度合作。发挥天府文创资本工厂路演孵化效能，加大对文化旅游企业的路演发布、孵化培育。发挥市级文创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效益，持续引入银保担合作机构，加大政策优惠力度。

十八、加大影视行业扶持。加快拨付 2019 年中央、省级财政电影专项补贴资金。鼓励影院通过金融机构筹措资金维持正常运营，对新增贷款给予不超过贷款合同约定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贷款贴息。对年内在成都举办的电影首映式，按实际投入金额的 30%给予一次性宣传推介经费补贴。完善拍摄工作协调机制，对外地剧组来蓉拍摄给予支持。

十九、支持文旅行业加大国际推介发展。对积极主办成都“世界文创名城、世界旅游名城”国际推介，在国际国内产生较大影响力的旅行社、宾馆饭店、旅游民宿、景区景点、文化旅游企业，参照其接待游客、营业收入和品牌等级等情况，给予一定的旅游发展项目扶持。对上年度入境游接待人数前十名的旅行社给予奖励补贴。

二十、建立联动机制。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牵头，协调财政、人社、金融、税务等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共同推动国家和省、市各项扶持政策落地见效。各区（市）县宣传文化旅游系统要相应制定促进本辖区文化旅游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在我市注册且符合《成都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目录（修订版）》的企业及旅游行业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政策措施，遵照执行。

## 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通知

### 成财资产发〔2020〕4号

市级各部门，市属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迅速、有序、高效推动《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以下简称“省13条”）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号，以下简称“市20条”）落地落实，结合《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通知》（川财资〔2020〕6号）要求，现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口径

##### （一）实施主体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包括市级各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所属国有企业及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

##### （二）减免对象

承租上述主体自有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国有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中小企业范围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 （三）执行口径

对承租实施主体自有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从事生产、办公、商业配套等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视情况减免，其中：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省13条规定期限对承租其自有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1至3个月房租；市属国有企业按市20条规定期限对承租其国有企业经营性物业的非国有中小企业2020年2月份租金全免，3、4月份租金减半。

对减免房租后仍有较大困难的中小企业，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可进一步按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实施主体前期已自行出台减免政策的，应做好政策衔接，与承租中小企业协商解决，但减免标准应不低于本通知要求。

存在间接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原则上转租人不应享受减免政策。转租人在本文实施主体范围内的，视同自有经营用房出租；转租人在本文实施主体范围之外的，实施主体应将减免租金按规定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人。

#### 二、办理流程

实施主体应摸清承租人等相关情况，通过公告、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多种方式告知政策范围内中小企业，力争做到应知尽知。符合条件的承租企业直接向出租方提交减免申请（疫情期间，应尽量避免人流集聚，可通过网络、信函、电话通讯等多种方式申请）及相

关证明材料（包括承租人、实际经营承租人证明材料等）○实施主体根据内部决策程序，制定房租减免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主体、流程、时限并及时审批承租企业减免申请。审批通过后，实施主体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承租人，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人，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减免后，实施主体应逐笔记录，建立档案。

###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市级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克服自身困难，统筹协调，扎实推进此项工作，切实与中小企业头渡难关，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增长。市级部门要明确具体处室、落实专人，指导下属单位和所属企业做好工作部署。

（二）依法依规减免租金。实施主体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程序，规范流程，公开公正操作，力争做到相关中小企业对于减免政策应知尽知。严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对于违法违纪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资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根据省、市相关政策措施，市级部门可以围绕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认定等方面对下属单位和企业减免租金予以考虑，支持所属单位和企业积极减免房租。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免收租金在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认定时视同利润处理。

（四）及时反馈相关信息。为掌握房租减免情况，为后续制定支持政策提供依据，各实施主体应及时报送所属单位和企业房租减免情况。其中：市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房租减免情况由市级各部门分别报市财政局和市机关事务局；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物业房租减免情况由企业报其监管部门，监管部门汇总后分别报市财政局和市国资委。政策执行中，实施主体相关困难问题、政策建议、支持措施等应及时报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

### 四、其他事项

（一）本知实施期限与市 20 条一致。

（二）减免租金其他未尽事项，由实施主体明确操作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三）各区（市）县可以参照本通知执行，也可根据省 13 条、市 20 条，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细化措施。

（四）工作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联系。联系人：市财政局资产处仲崇岭，联系电话：61888620；市国资委资本运作处龚国良，联系电话：61885748；市机关事务局资产处熊光辉，联系电话：61885521。

## 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 成财制〔2020〕2号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各支行，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 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市财政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制定了《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 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现将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明确如下。

#### 一、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货物、服务的采购力度。

##### （一）落实预留采购份额措施

1. 全市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应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现预留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各部门应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强化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管理，对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目录》（川财采〔2020〕6 号），对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实施计划表“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栏予以勾选确认。

3.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措施

1.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照上限标准 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评审优惠。

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 （三）保障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权益

1. 采购人应严格落实采购主体责任，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任何门槛、障碍，阻挠和限制供应商（特别是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我市政府采购市场，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特别是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财政部门认定采购人有上述违法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成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处理处罚信息。

## 二、加强采购资金支付管理

### （一）加大预付款支持力度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明确预付款支付比例和时间，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的 30%，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的签订、备案及预付款支付工作。

### （二）加强保证金管理

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 （三）加快履约资金支付进度

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预付款除外）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三、加大“蓉采贷”政策支持力度

### （一）拓宽“蓉采贷”政策支持范围

疫情防控期间，凡中小企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项目，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依法实施的紧急采购项目，均可纳入“蓉采贷”政策支持范围。

### （二）加快“蓉采贷”资金审批放款速度

金融机构应畅通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线上+线下”金融服务“双绿色通道”，积极推行线上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简化流程，对手续完备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放款，鼓励银行当天审批当天放款。

### （三）适当降低“蓉采贷”利率

中小企业“蓉采贷”存量贷款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双方协商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现行利率下浮 10%。对因疫情影响，导致采购合同延期，企业不能及时还款的要采取适当展期等措施纾解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风险。

### （四）放大“蓉采贷”授信额度

鼓励各金融机构在“蓉采贷”原有授信额度的基础上上浮 10%以上。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国家、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

### “蓉采贷”融资机构名单

| 序号 | 融资机构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1  | 成都银行               | 中小企业部   | 028-86627320<br>028-87793283 |
| 2  | 中国建设银行<br>成都第六支行   | 小企业部    | 028-84521961                 |
| 3  |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525254                 |
| 4  | 中国农业银行<br>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63168277                 |
| 5  |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65193380                 |
| 6  |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028-69598953                 |
| 7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6029074                 |
| 8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公司金融部   | 028-85599425                 |
| 9  |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5102180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部     | 028-86615126                 |
| 1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br>成都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028-65008905                 |

## 四、各级财税政策

### 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税收政策

为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我们梳理了新出台的和现行政策中适用于疫情防控的相关税收政策，供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参考。

#### 一、疫情防控新出台的税收政策

(一) 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三) 免税进口的疫情防控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 二、现行适用于疫情防控的税收政策

##### (一) 支持物资供应方面

1、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以及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建安所属土地登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二) 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方面

##### 1、企业所得税

(1) 为疫情防控实际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可按规定在所得税税前扣除。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不征税条件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接受的捐赠收入等可作为免税收入。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75%加计扣除，或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对高新技术和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受疫情影响出现亏损，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可在 10 年内弥补，其他企业可在 5 年内弥补。

(2)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防控疫情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2、个人所得税

(1) 因遭受重大损失按规定可减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将其所得对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 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3、增值税

(1) 医疗机构提供不高于医疗指导价格的医疗服务, 免征增值税。

(2)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 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 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 4、财产和行为税

(1) 对非营利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 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和车船税。

(2) 对纳税人缴纳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 可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3) 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 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对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 免征车船税;

(4) 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定期减免。

(5)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 社会福利单位, 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凡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 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 免纳印花税。

#### (三) 提高税款申报和缴纳便利度方面

1、疫情防控期间,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 依法准予延期申报; 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 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

2、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 对选择邮寄方式领用发票的纳税人, 全部免收邮寄费用。国家有进一步税收支持政策的, 按最新规定执行。

**成都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5 日**

##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一、困难减免优惠内容

(一)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办理流程、时限及其他事项由省税务机关确定。省税务机关在确定申请困难减免税情形时要符合国家关于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要求。对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发生严重亏损, 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可给予定期减免税。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免税。

(二) 四川省规定,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情形包括:

1. 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 纳税确有困难的;
2. 停产停业一年以上, 无经营收入来源或主要依靠房屋、土地租赁收入维持运转, 纳税确有困难的;
3. 改制重组当年,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置原企业职工 30%以上 (含 30%), 承担较重社会责任, 纳税确有困难的;
4. 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 发生严重亏损, 纳税确有困难的。

(三) “纳税确有困难”是指在申请减免税年度内, 纳税人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 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或纳税人当年亏损额超过当年总收入 70% (含) 以上的; 或纳税人连续 3 年亏损, 且申请减免税年度的亏损额超过当年总收入 50% (含) 以上的。

(四) 纳税人符合困难减免情形之一的, 可于申请减免税年度的次年一季度前,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 二、政策依据

(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

(二)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 房产税

#### 一、困难减免优惠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 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 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二) 四川省规定: 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 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房产税。

## 二、政策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二)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川税发〔1993〕146号)第十一条

## 个人所得税

### 一、疫情防控个人所得税优惠

#### (一) 优惠内容

1.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 比照执行。

2.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 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 免征个人所得税。

3. 以上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 二、公益性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一) 优惠内容

1.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 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 从其规定。

### (二)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三) 优惠内容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 向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和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和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的捐赠, 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 通过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和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 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 （四）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向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等 5 家单位的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04 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 8 家单位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66 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67 号）

### 三、省级政府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

#### （一）优惠内容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

### 四、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优惠

#### （一）优惠内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

#### （三）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四）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 五、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 （一）优惠内容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 （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十一、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十五、二十八、三十条
3.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第四章

## 企业所得税

### 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 （一）优惠内容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2）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4）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
5.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6.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一) 优惠内容

1.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2. 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3. 委托研发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4.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5.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6.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 (二)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6.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7.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不征税收入以外的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会费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为免税收入。

#### 1.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2)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3)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4)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5)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6)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 (二)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 四、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 (一) 优惠内容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 (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2.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5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

#### 五、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优惠

##### (一) 优惠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 六、亏损弥补企业所得税政策

##### (一) 政策内容

1.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一般不得超过五年。

2.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二)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

## 七、不征税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

###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1.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1）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2）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3）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2. 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企业将符合上述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

## 八、公益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

### （一）政策内容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号）
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8〕110号）

#### 九、合理支出企业所得税政策

##### （一）优惠内容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至三十四条
3.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发布）

## 增值税

### 一、医疗救治增值税优惠

#### （一）

##### 1. 优惠内容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 2.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七）项

#### （二）

##### 1. 优惠内容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 2.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二条

### （三）

#### 1. 优惠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2.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三款

### （四）

#### 1. 优惠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2.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第一条

### （五）

#### 1. 优惠内容

（1）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2）自2019年3月1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 2.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 （六）

#### 1. 优惠内容

自2015年1月1日起，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所称创新药，是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获批前未曾在我国境内上市销售，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 2.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号)

## 二、科技研发增值税优惠

### (一)

#### 1. 优惠内容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免征增值税。

#### 2.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 (二)

#### 1.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 2. 政策依据

《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 (三)

#### 1.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免征增值税。

#### 2.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 三、民生物资供应增值税优惠

### (一)

#### 1. 优惠内容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 2.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 (二)

#### 1. 优惠内容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 2.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 四、商品储备补贴收入增值税优惠

### (一) 优惠内容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五）项

## 多税（费）种

### 一、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税收优惠

#### （一）优惠内容

1.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3.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4.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5.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6. 以上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 二、疫情防控捐赠税收优惠

#### （一）优惠内容

1.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3.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5. 以上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二)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 三、疫情防控进口物资税收优惠

### (一)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

1. 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2.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上述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 (二)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 四、疫情防控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税收优惠

##### （一）优惠内容

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 （二）政策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 号）

#### 五、医疗卫生机构税收优惠

##### （一）优惠内容

##### 1.关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

（1）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2）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2.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但为了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 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3 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

##### 3.关于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的税收政策

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

#### 六、血站税收优惠

##### （一）优惠内容

1.鉴于血站是采集和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又属于财政拨补事业费的单位，因此，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 七、国家储备商品税收优惠

### （一）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部分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实行税收优惠。

1.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

## 八、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税收优惠

### （一）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 九、小微企业普惠制优惠

### （一）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1.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3.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四川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按规定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二）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的通知》（川财规〔2019〕1号）

### 土地增值税

与捐赠相关的土地增值税优惠

#### 一、优惠内容

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不征土地增值税。

####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第四条

### 印花税

与捐赠相关的印花税优惠

#### 一、优惠内容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 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项

### 契税

## 契税相关优惠

### 一、优惠内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用于医疗的，是指门诊部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用于科研的，是指科学试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 二、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

## 耕地占用税

### 医疗机构等占用耕地税收优惠

#### 一、优惠内容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 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

## 车船税

### 疫情防控相关的车船税优惠

#### 一、优惠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规定，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减免期限和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 二、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四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

#### 三、优惠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对车船税法第五条所列车船，规定如下：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

- 1.依法取得运营资格;
- 2.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票价标准;
- 3.按照规定时间、线路和站点运营;
- 4.供公众乘用;
- 5.承担社会公益性服务或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

(二) 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免征车船税。

省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适时调整税收优惠政策。

#### 四、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五条
- 2.《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川府发〔2012〕8号)第四条

#### 其他

##### 一、小微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 (一) 优惠内容

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 (二)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 二、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

###### (一) 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二)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 2.《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9〕7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 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

#### (一) 优惠内容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二)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

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月30日**

##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第、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1\%)$$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 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 = 第 7 栏 ÷ (1 + 征收率)。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已按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 0.5%预征个人所得税。

六、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 36 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 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详见附件）。

七、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9 日**

## 关于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有关车船税政策的公告

### 川财税〔2020〕2号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关于“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缴纳2020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享受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名单，由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应急指挥部或当地牵头负责应对疫情工作后勤保障的部门提供。对于列入名单中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免征其名下所有车辆2020年度车船税。

二、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已缴纳2020年度车船税的，原则上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如车辆报废、转让等特殊原因，下一年度无需再缴纳车船税或所缴车船税不足抵减的，可向税务部门申请退还多缴税款。

三、此项优惠类型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纳税人由保险公司代收代缴车船税或自主申报车船税的，减免税代码为“5112129901”。

四、各地财政、税务、银保监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大对纳税人和相关保险机构的宣传辅导力度，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并积极对接当地有关部门，主动获取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名单，准确掌握实际情况，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四川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

**2020年2月12日**



成都工业和信  
息化



成都市中小企业服  
务中心